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書

【含工作成果】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書

【含工作成果】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總說明

壹、財團法人概況-----	1-3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4-47
一、業務報告書-----	4-42
二、年度業務績效報告-----	43-47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48-51
二、現金流量實況-----	52
三、淨值變動實況-----	53-54
四、資產負債實況-----	54-57
肆、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58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決算表-----	59
貳、現金流量決算表-----	60-61
參、淨值變動表-----	62
肆、資產負債表-----	63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64
貳、支出明細表-----	65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6
肆、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67

參考表

壹、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貳、用人費用彙計表-----	69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經依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立法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由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設立本會。

而本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1、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2、職掌：

- (1) 工作方針之核定
- (2)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3)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4)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5)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6) 重要人事之任免
- (7)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二) 監事會：

1、置監事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2、職掌：

- (1) 基金、存款之稽核
- (2) 財務狀況之監督
- (3) 決算表冊之審核

(三) 執行單位

本屆董事會於2月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聘任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人，襄理首長推動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另因業務需要置稽核人員一人，隸屬監事會。各組職掌如下：

1、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 (1) 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 (2) 藝文資訊之提供
- (3) 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4)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2、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 (1) 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2) 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3) 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4)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3、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 (1) 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2) 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3) 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4)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4、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 (1) 本會基金募款規劃
- (2) 媒體公關
- (3) 各項刊物之出版
- (4) 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 (5)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5、行政組職掌

- (1) 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 (2) 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 (3) 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4) 印信典守事項
- (5) 出納管理
- (6) 庶務管理事項
- (7) 其他支援各組之事項
- (8)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6、財務組職掌

- (1) 財務規劃
- (2) 預算編列及控制
- (3) 費用之審核
- (4) 會計管理

- (5) 資金管理規劃
- (6) 補助資金之撥付
- (7) 決算事項
- (8)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報告書

本年度之業務可分為研究發展業務、獎助業務、推廣業務、行政業務及財務業務等五方面，其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 研究發展業務方面：

1、藝文生態前瞻與政策規劃

(1) 本會設置條例修訂事宜

文化部為落實政府以臂距原則扶植國家文化藝術發展之權責，本會設置條例修訂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41 號令公布，修訂條文如后：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2) 趨勢動態與時事議題研析

為掌握藝文生態發展與公共議題之時事動態、趨勢，以協助會務發展評估，採不定期方式彙搜、評估擬延伸觀察研析之議題，並視議題需求與時效性，兼採機動諮詢、座談或邀請委員撰述觀察短評或小型論述等形式進行。本年度首針對「藝文採購限制與爭議」之議題，邀請台灣文化法學會廖鳳玳秘書長撰述專文評介乙篇。

2、藝術個案採集與研究計畫

以本會歷年獲補助計畫及成果為範疇，建置台灣當代藝術之基礎研究檔案資料及相關再生產與應用方案，本年度共執行三項子計畫如下：

(1) 個案式補助案例採集與研究

本計畫以近身觀察為取徑，協助本會各藝術領域獲補助計畫蒐錄、保存其執行過程及成果相關資料，並邀請外部研究人員擔任觀察員撰述個案評介專文，期提供更多元理解與深度認識藝術計畫的發展樣貌，充實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自 105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年度共計完成〈破碎的神聖—是他者，還是自身〉、〈每部影片都是一道謎語：盒子與白方塊動態影像〉、〈九個夢〉、〈再會馬德里〉、〈劍如時光〉等 5 個案之評介文稿與紀錄檔案，相關成果並於《國藝會線上誌》106 年第 5 期專題露出。

(2) 主題式補助檔案研究與建構—國人作曲專題

國人作品之創作、發表、研究為本會音樂類補助之重點，至今已累積許多作品。本計畫針對本會歷年(86~105 年)常態音樂類「創作項目」、「委託創作項目」及「駐團藝術工作者項目」之補助計畫成果作品清單，以創作者為單位，徵集國人作曲成果檔案資料，並邀請音樂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計 5 位，以徵集之相關國人作曲作品檔案成果為研究基礎參與研究與撰文。本年度自 11 月起預計至 107 年 2 月底完成檔案徵集、107 年 4 月底完成研究撰文，期轉化相關基礎資料與研究成果以建置專題成果資料庫，落實國人創作成果之應用與分享。

(3) 主題式補助檔案研究與建構—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題

適逢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策辦十周年(97-106 年)，擬針對該專案開設成果專題企劃。該專案作為一實驗性展演平台，十年來培育 48 名新銳表演藝術創作者，共計發表 64 個作品；十周年正好是一回顧與展望的合宜時間分野，因此本案欲與相關評論寫手、歷屆獲補者合作，通過研究觀察撰文與拍攝訪談紀錄等方式進行十周年回顧與評論，連帶建置主題式補助檔案研究，充實線上專題成果檔案庫之內容。本案委託新人新視野獲補者周東彥(狼主流)及影像攝影團隊拍攝新年新視野十周年回顧影片 2 支、個案訪談片段 11 支，及邀請研究評論員撰寫四篇稿件後精選其中評論文稿三篇，搭配上上述回顧影片，106 年第 7 期線上誌【新人新視野十年特輯 2】我們曾享有的同片星空——新人新視野十年回顧，露出成果展示。

3、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

為回應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持續提出具前瞻性主題研究及藝文扶植策略方案。106 年度針對英國、美國和日本與本會性質相近之藝術中介組織，以藝術中介組織對博物館系統支持策略及與地方文化事務關係為主軸進行現況的評估分析與策略研究，提供本會未來發展相關業務之參酌。本案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由林詠能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籌組團隊共同合作執行。計畫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4、當代藝術檔案研究運用與推廣

(1) 文學小說類項補助成果推廣計畫

本計畫聚焦於文學類小說項目補助成果的推廣發展，已於 2017 台北國際書展協同文訊、印刻、聯經及遠景等四家出版本會長篇小說補助專案之參展出版社合作，於展位設置本會補助作品專區，並舉辦共 18 場文學講座，邀請作者至書展現場與讀者分享作品及寫作歷程。為擴大推廣期程及場域，其中聯經及遠景出版社，更分別於聯經上海書房、飛頁書餐廳辦理小型書展及講座，及協同「小說引力-華文國際互連平台」進行國內擴點推廣，於台中新手書店、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花蓮政大書城、高雄三餘書店辦理巡迴書展暨講座。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2 月跨年度執行至 106 年 5 月底止。

(2) 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論壇

為進一步活用本會歷年來積累的當代藝術補助成果檔案，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當代藝術跨域合作，預計透過主題式的補助成果檔案回溯建置，使成果檔案成為研析素材並再運用。本年度規劃以「台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研究」為推廣研究與相關補助成果資料整理之範疇，邀請 16~18 位劇場領域專家學者撰述分析專文，並預計於 107 年五月假華山文創園區拱廳舉辦論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台灣當代劇場的發展軌跡提出個人觀察與見解，透過多方攜手合作重建台灣當代劇場史的架構。

5、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運

(1) 「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案

因應數位資訊環境的趨勢變化，為使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能與時俱進，本年度進行重新改版建置，自 106 年 9 月底起委託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料庫建置作業，將透過提供更為視覺化的網站介面、更簡化靈活之查閱瀏覽方式、強化內外部最佳化搜尋功能、強化成果推介與相關成果連結等設計，期使補助成果能更為積極活化與公眾分享。本案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補助成果檔案庫」版面設計模擬圖，預計至 107 年 6 月完成系統正式上線。本案亦同時進行基礎檔案資料之建置工程，包含重新梳理各類補助成果基本資料欄位、改善本會補助成果建置流程，並針對過往補助數位化成果進行填補作業，持續於上線前完備本會相關補助成果數位化作業。

(2) 藝文時事剪報資料庫之資料維運

本年度延續往年蒐集藝文時事並建檔、歸檔之工作，將本會與國內外重要藝文新聞上傳資料庫，以提供本會即時掌握國內外藝文發展動態，本年度蒐錄建置計 10,569 筆。

(3) 獲公部門藝文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維運

為掌握國內相關藝文補助資源現況，提供本會研究與補助業務執行及統計之參考，本年度賡續「獲公部門藝文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的維運，建置含括

本會、文化部、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傳藝中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與本會補助業務相關之公部門藝文補助名單。本年度新增建置 2,678 筆，自 103 年度起已累積建置 10,917 筆。

6、文化部委託專案－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實驗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執行實驗計畫」，本計畫以文化卡為政策工具，從文化平權、文化扎根與文化體驗三項政策目標，就國內目前之法規、技術與社會等客觀因素，分析其利弊，並研擬出一套可行的文化卡建置與發行方案。本計畫透過國內外文獻及案例分析、焦點訪談與個別訪談等方式進行研究與方案規畫。本案已依合約所訂，於 106 年 9 月完成報告，提交文化部作為未來研擬文化卡等相關施政策措施之參考。

7、文化部委託專案－106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該計畫期以具地方或區域特色之表演藝術，整合各縣市政府文化、教育或其他單位既有教育資源，落實表演藝術扎根教育，進而輔導各縣市政府形塑地方具獨特性之藝文特色。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本案業已依委託合約所訂，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完成本計畫之執行，共計訪視獲文化部補助之 7 個縣市，並彙編「106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提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專業建議。

8、文化部委辦案－文化部「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06 至 107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06 至 107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本案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籌組評鑑團，訪視評鑑 106 年、107 年獲文化部補助之 18 項文化藝術節慶計畫。本計畫期透過國藝會執行小組分析各類藝術節計畫執辦之樣態，並安排委員確實評鑑活動執行成果，同時亦綜整各縣市文化局處與評鑑委員之反饋意見，提供多方專業政策建議予文化部參考。一方面協助文化部建置一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政策擬定與補助之參考依據，評鑑小組亦可於訪視過程提供節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期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在地特色文化內涵植根、強化面向國際的藝術節慶發展之策略，奠定臺灣的文化節慶活動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 獎助業務方面：

1、常態補助業務

(1)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相關研究、經營與創作活動，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與補助之審查作業。業務範圍

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宣導與推動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含括：

- ①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 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2) 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撥款方式；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考核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本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702 案結案，其中共有 229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3) 補助結果

106 年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41 人次。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實施成果如第 11~12 頁《附表一》，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2,185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7 億 7,409 萬 7,226 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779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2,137 萬 923 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5.65%。

106 年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498 件，美術類 402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213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19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277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72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①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後已辦理 19 期，總申請件數 1113 件，補助 439 件，整體補助率為 39.4%。本年度補助金額 1,753 萬 6,600 元，計畫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拓展國際網絡，如保加利亞黑盒子藝術節、日本利賀藝術節、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Ars Electronica, Linz）；支持藝術家參與國際重要展覽，如波蘭媒體藝術雙年展(The WRO Media Art Biennale)、日本第六屆中之條町雙年展(中之条ビエンナーレ Nakanojo Biennale)。

支持藝術家參與國際競賽，如以色列耶路撒冷國際編舞大賽決選、日本舞踊秋田國際舞蹈節暨競賽等。

②文學類

申請件數 220 件，補助 60 件，補助率 27.3%。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補助質優、具潛力、創新之計畫，以及具文學價值、文獻史料意義之計畫。

③美術類

申請件數 402 件，補助 121 件，補助率 30.1%。本年度持續支持具實驗性、突破性及跨領域創作計畫，其創作媒材以複合媒材（立體/平面）、媒體藝術（錄像/動畫）及攝影為主。並鼓勵優質個展及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計畫以及支持鼓勵多元合作之出版計畫。

④音樂類

申請件數 498 件，補助 169 件，補助率 33.9%。本年度補助持續支持國人創作及作品發表。除鼓勵國人的作品演出外，亦鼓勵支持台北以外縣市年輕具潛力之團隊、跨界合作之計畫；並著重藝術品質及具傳承價值之作品出版計畫。

⑤舞蹈類

本年度申請件數 145 件，補助 83 件，補助率 57.2%。持續鼓勵團隊創新製作及演出；給予新興團體及個人發表創作之機會。另外也鼓勵民間自發性辦理舞蹈平台，提供國內創作者展演發表的機會。

⑥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02 件，補助 114 件，補助率 37.7%。補助品質穩定的團隊，或具潛力的新興團體發表演出。肯定具主題策劃性的綜合型藝文展演活動，或兼具促進在地藝文發展之藝術節。支持團隊邀請客席藝術工作者駐團合作，鼓勵專業藝文工作者之精進研習，或具保存急迫性的劇種傳習。

⑦文化資產

申請件數 58 件，補助 17 件，補助率 29.3%。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⑧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103 件，補助 15 件，補助率 14.6%，其中 9 名申請者為首次獲得本會補助。紀錄片製作項目支持扣合當代議題、展現深掘探問力道之計畫，動畫短片鼓勵製作技術純熟、獨具個人風格之創作，映演計畫支持長期深耕於該專業領域影像推廣、且品質穩定之團隊。

⑨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52 件，補助 18 件，補助率 34.6%。主要補助項目為「藝文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區域性社群推廣及公共服務計畫，涵括表演、視覺、聲音、文學等不同類型之藝術推廣平台長期經營。

(4) 「106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及執行概況

本年度二期常態補助會審後，經統整各類修訂意見，針對「106 補助申請基準」文字調整，主要修訂內容為：

- ①各類別之平面出版項目：考量整體出版環境變化，在印刷前置作業經費考量上取消「印刷費 25%之上限」。
- ②文學類：因應現今出版多元型態，將重要經典新版重出及出版品多元裝幀形式，納入補助範圍。資格限制修訂為「原版重刷」及期刊雜誌，不予受理。
- ③美術類：因應創作型態越趨多元，範疇擴大及指涉更廣，類別名稱修訂為「視覺藝術類」。另取消「藝術評論」項目，未來將規劃以專案辦理。
- ④音樂、舞蹈、戲劇（曲）類：「創作」項目增列補助考量「鼓勵為創作、展演之相關研究。」，期能鼓勵創作者提出為創作進行特定議題的前期研究。
- ⑤音樂類：「出版」項目在補助考量上增加「具學術之出版」，同時在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補助經費修訂為「考量作品相關錄製出版費用，補助數量最高限一千份。」
- ⑥視聽媒體藝術類：為鼓勵多元及具突破性的影像創作形式，原「紀錄片之製作」、「動畫短片之製作」、「實驗電影之製作」整合為「製作」項目。另在整體補助考量增列「具獨創性的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以及調整製作及映演之補助考量文字，以更符合目前的生態需求。
- ⑦藝文環境與發展類：原「藝文專業服務平台計畫」修訂為「專業服務平台」；原「藝文智庫應用計畫」項目併入「專業服務平台」項目；原「研習進修」項目修訂為「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項目，並調整補助考量文字。
- ⑧國際文化交流項目：考量出國時因應場地規格及特殊技術需求等，需於國內進行作品重整之技術綵排，新增考量「出國前展演映技術測試或排練之相關經費。」，以確保作品品質。

附表一：106 年度常態補助實施成果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環境與 發展	合計
106-1	總收件數 (件)	114	112	267	76	144	30		29	772
	活動總經費 (元)	35,011,129	57,134,139	237,563,695	97,386,181	286,811,990	17,877,756		43,845,107	775,629,997
	申請金額 (元)	30,211,092	34,441,594	65,073,948	43,449,331	62,991,452	10,033,498		24,248,171	270,449,086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28	40	85	40	54	9		10	266
	佔收件數%	24.6%	35.7%	31.8%	52.6%	37.5%	30.0%		34.5%	34.5%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7,220,120	13,816,513	21,884,389	25,302,230	23,475,075	2,363,800		8,303,009	102,365,136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4,028,000	5,662,000	10,207,000	10,117,000	11,450,000	1,416,000		2,830,000	45,710,000
	佔申請金額%	13.3%	16.4%	15.7%	23.3%	18.2%	14.1%		11.7%	16.9%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55.8%	41.0%	46.6%	40.0%	48.8%	59.9%	34.1%	44.7%		
106-2	總收件數 (件)	106	290	231	69	158	28	103	23	1,008
	活動總經費 (元)	33,382,418	170,455,938	184,953,149	93,810,869	237,913,513	21,866,058	167,239,436	45,936,384	955,557,765
	申請金額 (元)	25,287,699	107,315,256	56,646,217	40,543,673	67,736,619	11,009,539	71,623,435	18,390,000	398,552,438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32	81	84	43	60	8	15	8	331
	佔收件數百分比	30.2%	27.9%	36.4%	62.3%	38.0%	28.6%	14.6%	34.8%	32.8%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8,805,210	35,458,941	21,059,620	30,156,243	24,266,134	2,660,680	8,823,000	4,948,000	136,177,828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4,260,000	12,675,000	10,621,880	11,370,000	10,870,443	1,570,000	4,830,000	1,927,000	58,124,323
	佔申請金額%	16.8%	11.8%	18.8%	28.0%	16.0%	14.3%	6.7%	10.5%	14.6%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48.4%	35.7%	50.4%	37.7%	44.8%	59.0%	54.7%	38.9%	42.7%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環境與 發展	合計
106 國 際交流 (6期)	總收件數(件)	11	139	109	84	45	4	3	10	405
	活動總經費(元)	1,291,953	74,899,779	94,865,708	40,936,552	43,560,921	1,255,717	427,878	2,859,748	260,098,256
	申請金額(元)	947,499	37,827,382	29,482,574	18,055,077	16,275,809	814,400	302,774	1,390,187	105,095,702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	67	37	47	21	0	0	6	182
	佔收件數%	36.4%	48.2%	33.9%	56.0%	46.7%	0.0%	0.0%	60.0%	44.9%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15,699	15,328,748	5,380,819	8,236,192	5,375,375	0	0	1,048,787	35,685,62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33,000	5,782,600	3,307,000	4,736,000	3,141,000	0	0	437,000	17,536,600
	佔申請金額%	14.0%	15.3%	11.2%	26.2%	19.3%	0.0%	0.0%	31.4%	16.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42.1%	37.7%	61.5%	57.5%	58.4%	0.0%	0.0%	41.7%	49.1%	
106 (常態+ 國際交 流)	總收件數(件)	231	541	607	229	347	62	106	62	2,185
	活動總經費(元)	69,685,500	302,489,856	517,382,552	232,133,602	568,286,424	40,999,531	167,667,314	92,641,239	1,991,286,018
	申請金額(元)	56,446,290	179,584,232	151,202,739	102,048,081	147,003,880	21,857,437	71,926,209	44,028,358	774,097,226
	董事會核定件數	64	188	206	130	135	17	15	24	779
	佔收件數%	27.7%	34.8%	33.9%	56.8%	38.9%	27.4%	14.2%	38.7%	35.7%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6,341,029	64,604,202	48,324,828	63,694,665	53,116,584	5,024,480	8,823,000	14,299,796	274,228,584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8,421,000	24,119,600	24,135,880	26,223,000	25,461,443	2,986,000	4,830,000	5,194,000	121,370,923
	佔申請金額%	14.9%	13.4%	16.0%	25.7%	17.3%	13.7%	6.7%	11.8%	15.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	51.5%	37.3%	49.9%	41.2%	47.9%	59.4%	54.7%	36.3%	44.3%	

2、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以期重點突破所需資源。

專案計畫依資源來源及質性，可分為全由本會負擔經費的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其中，藝企平台計畫乃屬募集企業資源，以增加藝文補助的活水。本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與金額如下表：

專 案 補 助 計 畫	106年專案補助計畫	名額	計畫最高可補助金額	收件期	結果公布時間	受理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元)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12件	24萬	106/5/5-5/15	106/6/19	106/7/1-107/6/30	2,000,000
	紀錄片製作專案 (※註1)	5件	150萬	106/1/16-2/1	106/4/13	無特別限定	5,94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展覽計畫)	4件	400萬	106/10/16-31	106/12/15	107/1/1-109/12/31	11,2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駐地研究)	5件	40萬	106/10/16-31	106/12/15	107/1/1-107/10/30	765,000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3件	80萬	106/10/16-31	106/12/15	107/1/1-108/12/31	1,600,000
	藝企平台計畫	名額	計畫最高可補助金額	收件期	結果公布時間	受理計畫期程	核定金額(元)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 (※註2)	10件	50萬	106/1/15-1/31	106/6/24	106/11月-12月	2,510,000
	海外藝遊專案	15件	30萬	106/1/11-1/25	106/3/17	106/4/1-106/11/30	2,00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4件	50萬	106/9/1-9/30	106/12/13	107/1/1-108/12/31	2,000,000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1件	50萬	106/9/1-9/30	106/12/13	107/1/1-108/12/31	500,000	

※註1「紀錄片製作專案」核定金額包含三件映演發行計畫計94萬。

※註2「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06年度計有7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共計給予創作補助56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3名，補助款共計195萬元；另計畫最高補助金額50萬為首演，外縣市巡演另給予補助。

本年度專案補助計畫除本會全數負擔經費之「專案補助計畫」、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外，另受文化部委託辦理之「『選送相關文化人才出國驻村交流計畫』行政事務」、「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案」、「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表演藝術分級獎助評鑑計畫」等計畫，茲分述如下：

(1) 106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①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培育表演藝術評論寫作人才長期觀察、書寫，以增進知識與評論實力。106 年申請件數 27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12 名。本屆專案評論群關注及評論的範圍涵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行為藝術、數位、跨領域形式等，於 106/7/1 至 107/6/30 期程內，針對國內發生之音樂、舞蹈、戲劇(曲)正式演出或表演藝術等跨域活動書寫評論。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張懿文	舞蹈與當代藝術空間：跨領域表演藝術評論	190,000
劉純良	從動詞出發：生產、理解、並置與對話	180,000
林立雄	表演、文本與通俗：當代視域中戲劇/曲的本質再探與發展可能	190,000
劉馬利	寫在音樂會之後—非僅文字！	160,000
武文堯	台灣古典音樂會之樂評書寫與實踐	160,000
馮祥瑀	2017 臺灣爵士樂暨客家音樂與流行音樂評論計畫	160,000
郝妮爾	「凝視」——凝結此刻，視其所以：表演藝術評論計畫	160,000
盧宏文	作「東」計畫	160,000
張敦智	回到 WTPN：意義的深掘、延展、與對話	160,000
王威智	後真相時代的台灣身體：評論作為交流實踐	160,000
楊禮榕	〈非典空間的表演、身體與權力〉寫作計畫	160,000
黃馨儀	尋探劇場自身的跨文化性	160,000

② 「紀錄片製作專案」

106 年度紀錄片製作專案，延續本會自成立以來對紀錄片攝製的重視，期望透過補助製作，以提昇本國紀錄片的美學品質及製作技術，進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A. 製作補助：本年度收件數計 47 件，創近三年新高，經兩階段審查後，補助 5 件。獲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李家驊	我的兒子是死刑犯	1,000,000
施佑倫	一名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自白	1,000,000
陳慧齡	「給阿媽的一封信」紀錄長片製作計畫	1,000,000
曾文珍	歡迎來到北車大客廳	1,000,000
楊偉新	舞徑	1,000,000

B. 映演發行推廣補助：「紀錄片製作專案」創作成果經本會考核通過後可提出申請，協助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本年度收件數計 3 件，補助金額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張也海·夏曼	台灣不是海洋國家~紀錄片《尋路航海》 放映暨座談	150,000
吳靜怡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再會馬德里》	440,000
蘇鈺婷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祝我好孕》	350,000

③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自 101 年起，分兩階段補助，補助第一階段策展人駐地研究，第二階段展覽計畫。

106 年共有 5 檔展覽於國內外展出：

申請者	展覽名稱	展期	展出地點
陳泓易/齣空間	《後殖民計畫》	105/12/13-106/1/15	台北當代藝術館
		105/5/27-6/9	高雄/甲仙社區、嘉義/東石社區
黃珊珊/大懿是吉有限公司	《逆旅之域》	106/12/1-10	鹿特丹 Quartair
鄭慧華/立方計畫空間	《「現實秘境」國際聯展》	105/12/10-106/01/26	台北耿畫廊
鄭美雅/游擊工作站	《共同課題》	105/9/22-106/1/8	波蘭華沙當代藝術中心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rt Ujazdowski Castle(CCA)

		106/11/8-9	韓國首爾 Art Sonje Center
方彥翔/台灣台北當代藝術中心協會	《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	106/12/29-107/2/25	台北關渡美術館

106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包括前一階段駐地研究之延續展覽提案，及今年度另外開放徵件的展覽計畫，共收件 9 案，經書面資料及面談審查，本年度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元)
阿斯匹靈計畫工作室/吳尚霖	《移動與遷徙 - 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	高雄市立美術館、韓國京畿道現代美術館等	4,000,000
草埕文化藝術工作室/陳湘汶	《情書·手繭·後戰爭》	台北當代藝術館 印尼日惹 Lorong Gallery	3,200,000
宣言製作工作室/黃建宏	《穿越正義:1980's 後的科技潛殖》	台北當代藝術館	3,200,0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李思賢	《海島·海民 — 打狗魚刺客 輪轉，海陸拼盤 — 魚刺客【台中計畫】》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AB 連棟	800,000

同時，本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5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地區	補助金額(元)
呂岱如	《檸檬，神秘之誤(物)》	立陶宛維爾紐斯 (Vilnius)Contemporary Art Centre、西班牙巴塞隆納	300,000
賴依欣	《兩種沉默之間 — 找尋藝術的抵抗與避難》	奧地利 Akademie Graz、德國柏林 Akademie der Kunste、波蘭 Wroclaw ART TRANSPARENT	265,000
楊雅翔	《壞種子:龐克、性/別、藝術反動份子據點調研計畫》	馬來西亞 RAW Art Space、香港藝術到家、韓國首爾	200,000

④「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自 99 年起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以來，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底下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試圖結合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105 年補助三項計畫，經 1 年籌備，陸續於今年展出：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展期	展出地點
賴依欣	《破碎的神聖－是他者，還是自身》	2017/4/29-6/11(當代館) 2017/4/29-6/4(空總)	台北當代藝術館、空總創新基地
賴駿杰	《基進的書寫形式 (Radical Forms of Writing) 》	106/4/29-6/25	鳳甲美術館
周郁齡	《每部影片都是一道謎語：黑盒子與白方塊的動態影像》	106/7/8-9/10	台南蕭壠文化園區

106 年度與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蕭壠文化園區、毓繡美術館、宜蘭美術館及北師美術館合作，鼓勵策展人選擇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本年度申請件數 5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 (元)
王韓芳	《即溶生活(Instant of Life)》	北師美術館	800,000
程少鴻	《Salvador Diaz》	台北當代藝術館	800,000

(2) 藝企平台計畫

①「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本年度總收件數 36 件，經二階段徵選，補助 3 件，並於 11/10-12/9 於台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員林演藝廳小劇場、高雄正港小劇場等三地發表最新創作，共計演出 7 場，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元)
高詠婕	《高明的前戲》	編舞	650,000*
黃于芬	《緘默之所》	編舞	650,000*
孫唯真	《熱炒 99》	導演	650,00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另因應適逢本專案策辦十周年，特別針對本專案規畫主題式的檔案研究與建構，包括安排過往曾獲得補助創作者進行專訪、問券調查及影片拍攝等規畫系列專題報導，同時也透過「表演藝術華文地區推廣平台」邀請新馬地區以及香港、中國等策展人來台期間安排與歷屆的創作者進行交流並觀賞本年度的演出，擴大整體補助效益。

②「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在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贊助下，於 106 年辦理第五屆，鼓勵未滿 35 歲之年輕藝文工作者透過海外藝文遊歷經驗，開拓藝術創作與職涯格局與視野，進而累積台灣藝術發展能量。

本年度總收件數 82 件，經二階段審查，補助 15 位。自 106 年 4 月起陸續啟程，汲取世界各地的藝術與文化養分，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由藝遊者回國後分享旅程中的經歷、體驗與啟發。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參訪國家	補助金額(元)
徐笠慈	無地方性：東南亞的空間想像	印尼、泰國	90,000
陳珈汝	印尼日惹藝術社區蠟染創作，在竹建築裡反思一座島嶼的可能	印尼	80,000
詹筑涵	藝術教育傳播與文化建構—舊金山藝文機構訪查計劃	美國舊金山	120,000
葉杏柔	南境歐陸：巴爾幹半島當代與新媒體藝術踏查	科索沃、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	145,000
王若鈞	跨域創作與社會實踐-參訪南美洲新媒體與數位自造單位	哥倫比亞、秘魯、智利、阿根廷、巴西	150,000
王咏琳	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當代藝術創作與藝術組織發展之查訪	阿根廷	150,000
陳琬尹	美學、政治、圖像—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研究	義大利、瑞士、德國	150,000
王廷頤	邊境、衝突、記憶、再造——國際衝突下的藝術與文化行動	義、德、丹麥、法、比、斯洛維尼亞、奧地利、羅馬尼亞、波斯尼亞與	200,000

		赫塞哥維納聯邦	
蔡雯慧	台灣人聲歐旅計畫	愛爾蘭、比、德、荷、義、斯洛伐克	150,000
吳瑞珍	來辦一個「台灣國際原住民舞蹈藝術節」吧！—紐澳印尼前置踏查	澳洲、紐西蘭、印尼	150,000
鍾志文	德國排練、進修與藝文參訪計畫	德國	80,000
潘靜亞	尋找身體裡的詩—當今日本舞蹈巡禮	日本	125,000
周浚鵬	《東京身體：從踢踏舞到肢體劇場》東京 ARTN Studio 踢踏研修暨小野寺修二排練演出計畫	日本	115,000
徐子玉	「跳出劇場，翻轉空間」：歐洲藝術節與沉浸式劇場的發展與實務訪查	法國、波蘭、英國	140,000
蘇哲賢	新媒體藝術以及電影劇本開發計畫	法國、德國	155,000

③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至今已執行 15 年，補助 55 件，推動 31 部作品出版。

106 年 9 月受理第十五屆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41 件，補助 4 件。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5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尤巴斯·瓦旦	Yuhum - 魂魄	500,000
林素珍(林剪雲)	逆：叛之三部曲二部曲	500,000
涂妙沂	西拉雅之月	500,000
簡李永松(多馬斯)	角板山百年事件簿	500,000

④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105 年啟動，由原生馬來西亞企業家：群聯電子有限公司、郭文德先生（前南山人壽董事長）專款贊助。以鼓勵優秀馬華長篇小說創作及發表為目標。106 年 9 月受理馬來西亞籍華文小說創作者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15 件，補助 1 名。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5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龔萬輝(KING BAN HUI)	長篇小說《少女神》	500,000 元

⑤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 9 月啟動，緣起於國內表演藝術評論書寫長期受限於平面刊物的時效與版面，無法全面關照日益蓬勃發展的表演活動，因此本案以駐站評論的經營模式，嘗試建構新的網路平台，打造具影響力之表演藝術評論媒體與平台。

由資深評論人紀慧玲擔任專案召集人，邀請多位資深與新銳藝評人參與評論撰寫，不定期邀請評論人就演出活動、生態觀察面向撰稿，以兼顧評論工作的廣度與深度之形式，帶動社會對表演藝術的參與及討論，進一步對創作與生態產生正面影響。

106 年度專案，在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贊助下持續穩健經營，駐站評論文章與投稿文章累計達 618 篇，平均每周上傳 11 篇，評論約 240 個在台灣發表的演出節目；每月網站瀏覽人次超過 3.5 萬人。「不和諧開講」系列座談共辦理 9 場，以議題或作品出發，在網路評論外，進一步就現象和生態提出問題並討論。

(3)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

為協助藝術家/藝術團體開拓國際網絡，提升台灣藝術在國際發展之能量，本會於 103 年研擬台灣藝術國際拓展政策，就趨勢觀察、國際網絡拓展、選薦交流等向度，規劃因應各類別藝文生態發展需求之計畫；同時自該年度決算賸餘保留特別公積，挹注 105 年至 106 年專案執行經費。

本專案由國藝會偕同民間藝文組織，共同合作建構七個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紀錄片等藝文領域，期待在資源彙整、共創共享的平台機制下，靈活運用各式國際推廣與鏈結策略，協助各藝術領域具潛力、新興趨勢型之藝術家及藝術團體走上國際舞台。

三年來，七大國際平台計舉辦 6 場國際論壇，開啟專業對話，聯結國際發展趨勢，舉辦 77 場講座、座談、分享會等推廣活動，分享國際經驗，38 場工作坊，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前往 157 個亞洲、歐美之藝術市集、展會、劇院、美術館、藝術節等專業組織，推廣台灣藝術家及作品，協助 77 位藝文工作者赴海外駐地參訪與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探尋全球發展契機。

平台	合作單位	106 年工作重點
表演藝術 國際交流 平台	表演藝術 聯盟	<p>本平台聚焦「當代表演」(Contemporary Performance)的範疇，以「出訪研究」、「來台交流」為兩大方法，以「製作人培育」、「連結策展人網絡」為策略，期與國際具有「當代」及「特定主題」的表演藝術節及策展人建立關係網絡。</p> <p>1. 本年度「亞洲製作人平台工作營」於 2 月在澳洲辦理，計有來自臺灣、澳、日、韓、港澳、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地的獨立製作人或場館製作人 40 位參與，進行跨文化的交流研習。該計畫建立了台灣與各國製作人的關係網絡，並轉介予臺灣</p>

		<p>場館，以促成未來合作案的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海外駐地研究計畫」，共有 4 位中高階製作人、策展人前往比利時、土耳其、韓國、泰國等地之藝術機構或藝術節，進行 2-3 周之探訪及研究觀察，希望藉機開啟跨國合作契機。 3. 辦理第二屆『為了明日的合作—國際表以策展人研究交流計畫』，邀請法國國家舞蹈中心副總監艾馬赫·克尼爾 (Aymar Crosnier)、葡萄牙波爾圖市立劇院藝術總監狄亞哥·古埃德斯 (Tiago Guedes)、比利時坎伊劇院藝術總監凱特琳·馮·蘭傑多克 (Katleen Van Langendonck)、法國龐畢度中心表演藝術部總監瑟吉·羅宏 (Serge Laurent) 來台，透過工作坊、Networking Party、Speed Dating、田調行程等，串連國際策展人與臺灣機構、場館、藝術家、製作及策展人。
數位表演藝術平台	數位藝術基金會	<p>本平台以數位及跨域表演藝術作品為核心，透過國際鏈結推廣」(Networking)與「國際行銷宣傳」(Marketing)兩大工作重點，希望協助其開展國際能見度。策略上包括參與國際藝術展會、邀請專業國際人士訪台、定期行銷聯繫、外館連結、藝術家國際巡演製作協力等，除強化既有的國際網絡外，期能開創新的合作契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日本橫濱表演藝術會議，舉辦台灣表演藝術圓桌會議，以台灣原住民與數位表演藝術的跨界實驗多元性為主題，向國際人士推廣引薦了 10 件優秀作品，展現台灣中生代藝術團隊的飽滿創作能量與多元實踐。 2. 本年度啟動「國際研發實驗連動計劃-SiM Project」，假松菸「Lab 實驗室」展開《第三空間》活動，邀請台灣來自影像、聲響、表演藝術與數位新媒體等不同領域的藝術創作者，跨界實驗現地創作，同時於作品研發初期即媒合國際專業機構資源，包括驻村交流、規劃國際藝術家工作坊，以為台灣數位藝術開展未來更多的可能性。 3. 舉辦「國際市場展會的平台攻略」小型課程及公開講座，讓團隊學習如何藉由參與國際市場展會推介作品，以及提案練習。 4. 持續搜尋國際新訊及脈動，公開於專案網站，每季發行中英文電子報予國內外專業人士。
原住民表演藝術推	俠客行文創顧問有	<p>本平台以具國際發展潛力的原住民表演團隊為主要合作與協助對象，同時將資源及資訊分享予其他團隊。執行</p>

廣平台	限公司	<p>重點在於加強原住民表演團隊的行政管理基礎，並藉由參與國際相關領域之藝術節，逐步拓展與整合專業網絡，提升原住民藝術之國際發展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成員及輔導委員實際訪視團隊演出排練並提供諮詢服務之外，並就營運概念、財務系統、國際演出談判等行政層面給予輔導，健全團隊行政經營面。 2. 國際活動參與方面，TAI身體劇場參與澳洲墨爾本 Yirramboi First Nations Arts Festival 藝術工作坊及領袖高峰會，布拉瑞揚藝術總監與TAI身體劇場藝術總監瓦旦督喜前往英國伯明罕 BE Festival (Birmingham European Festival) 參加工作坊並進行交流，蒂摩爾古薪舞集則於外亞維儂藝術節參與演出及工作坊。 3. 國內外專業網絡串聯方面，除藉由參與國際活動時與舞團、藝術家與策展人交流外，並透過參加台北表演藝術中心主辦之「亞當計畫-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開幕展演，協助引薦原住民表演團隊，促成雙方未來演出計畫洽談。
表演藝術 華文地區 推廣平台	財團法人 桃園市廣 藝基金會	<p>由於華文流通的地區具有語言相通的特質，是台灣戲劇作品較易發展推廣的區域，本平台以推廣、媒合、培育三大策略，帶領團隊參加交易會或藝術節、辦理表演藝術產業交流推介會、舉辦主題論壇，並整合與公開資訊，希望成為國內表演團隊進軍華文市場的行銷與推廣智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劇目交易會：(1)參與中國「北京道略演藝產業年會」之交易會，推出「台灣聚焦」之專題單元。(2)帶領台灣表演團隊參與「2017 中國演出交易會(合肥)」。 2. 舉辦國際論壇：與新加坡華文小劇場節合作，於新加坡舉辦圓桌會談，聚集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之表演藝術工作者，一同探討如何串起華文表演藝術的南洋連線。 3. 表演藝術產業交流推介會：舉辦「華藝集匯」活動，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上海、香港等地之策展人來台，安排與台灣表演團隊交流，舉辦台灣團隊推介會，及公開分享座談會。 4. 華文地區諮詢平台：平台專屬之網站「搭台展藝」，分享平台工作內容，提供台灣表團各項資訊。
紀錄片國 際網絡發 展平台	CNEX 蔣 見美教授 文教基金	<p>本年度以提升紀錄片在地創作人才的國際視野，及協助紀錄片創作者整備邁入國際網絡的能力為目標，舉辦工作坊與顧問會議，安排共計七人次的國際師資參與交流，提供創作者交流討論的機會，增進創作觀點與表現形式</p>

	會	<p>上的刺激，協助提升創作能量，並策動紀錄片工作者與國際紀錄片資源、人脈之連結與媒合，開發國際交流合作之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問會議：顧問輔導團依參與導演之需求組成，本年度辦理四次會議，安排顧問團與創作者一對一諮詢討論，提供製作建議和引薦相關資源。 ■ 故事工作坊：辦理為期兩天的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團體討論及一對一交流。 ■ 剪輯工作坊：辦理為期五天的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團體討論及一對一交流。
國際策展資源平台	關渡美術館	<p>以拓展「國際網絡鏈結」與「策展資訊彙整」為執行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策展網絡」拓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研究：拜會越南胡志明市、奈及利亞拉哥斯重要藝文機構與組織，完成該國藝文生態與策展網絡之調查研究。訪談國內策展人，掌握國內現已接觸之國際網絡。 2. 選送策展人才進駐國際館舍：與韓國光州市立美術館、上海外灘美術館、孟加拉達卡布雷多藝術信託合作，選送策展人進駐國際館舍，促進國際網絡連結。 3. 網絡拓展：辦理 2017 孟加拉「泛亞洲策展會議」，聚集東亞、東南亞與南亞策展人交流。 ■ 「策展資訊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藝術策展資源平台」英文網站於 6 月正式上線。 2. 啟動《現地求生術—新亞洲策展報告》、《現地轉藝術—新亞洲藝術書寫》編輯工作，針對 2017 泛亞洲策展會議論壇內容進行出版工作。
華文小說國際互聯平台	文訊雜誌社	<p>本年度延續平台以開拓台灣小說國際傳播管道，策動華文作家作品國際交流為推動目標，執行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串聯亞洲專業媒體： <p>台灣《文訊》、上海《上海文學》、北京《當代》、浙江《江南》、昆明《大家》、新加坡《聯合早報》、共計 6 家媒體，共同合作，互聯、推介優質小說作品。</p> ② 舉辦作家國際座談： <p>於中國北京、日本東京舉辦「小說引力-交流座談」，共計 5 場。</p> ③ 與國際出版社建立交流、推介台灣作品： <p>帶領台灣作家及作品摘譯，主動拜會日本大型出版社：講談社、白水社，積極推介台灣作品。</p>

3、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並以線上申請系統，提供申請者更便捷的申請方式，106 年更針對會內補助系統重新改版，以期提升工作效能。另針對長年常態獲補助案的檔案文件，與內容數位化保存，進行文件數位化建置及掃描、存檔。

(1)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客戶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附件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106 年度線上申請案為 786 件，佔總件數之比例為 44.15%。另，新版系統於 107 年度 1 月起受理之 2018-1 期常態補助申請使用，提供申請者更便捷的使用介面、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評鑑、線上成果報告提送等功能，以符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科技發展之趨勢。

(2) 補助輔導工作

106 年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25 場次。

分類	日期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	106/1	106 補助申請說明會	本會(台北)	4
	106/6	106 補助申請說明會	本會(台北)	4
	106/12	107 補助申請說明會	Wata(花蓮)	1
	106/12	107 補助申請說明會	國家歌劇院(台中)	1
	106/12	107 補助申請說明會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	1
專案說明會	106/1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自由人藝術公寓(台中)	1
	106/1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本會(台北)	1
	106/1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新浜碼頭藝術空間(高雄)	1
	106/1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暨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辦法說明會	本會(台北)	1
	106/1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暨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辦法說明會	宜蘭美術館(宜蘭)	1
	106/10	107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辦法說明會暨演藝團隊營運經驗分享會	北師美術館演講廳	1
常態-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06/5	獲補助案座談會	本會(台北)	2
	106/9	獲補助案座談會	本會(台北)	2
	106/2	文化部 2017 年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	本會(台北)	1

專案-補助案 相關問題座 談會	106/3	海外藝遊獲補助者說明會	本會(台北)	1
	106/7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本會(台北)	1
	106/7	新人新視野獲補助座談會	本會(台北)	1
總計				25

另為協助首次獲補助之藝文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本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259 件（常態及專案）。

（3）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①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及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共計 8 檔公開展覽，新人新視野專案共 7 場演出、海外藝遊成果分享會 1 場、紀錄片補助成果首映 15 場，共計 31 場。
- ②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③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出國進修及國際文化交流成果、創作成果、獎助論文等書面報告，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④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4）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本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包含「2017 補助基準修訂」諮詢會議（文學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類、美術類、視聽媒體藝術類、文化資產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等）、「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暨策展人培力@美術館」諮詢會議、「藝術評論」專案諮詢會議、「新人新視野」專案諮詢會議、「高鐵藝術計畫」諮詢會議、「日本橫濱國際表演藝術交流會議 Performing Arts Meeting in Yokohama (TPAM)」諮詢會議。

（5）補助案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檔案數位化趨勢，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06 年持續進行 103-106 年核銷案數位化約 433 件檔案，並將掃描完後之檔案匯入資料庫，以資調閱與檔案管理。

4、106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說明

本年度的補助業務由量化的項目說明：

- (1) 本年度董事會核定常態包括 106-1、106-2 及國際交流有 6 期，補助總件數 779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2,137 萬 923 元，平均補助率為 35.65%。補助案其中個人補助數 213 人，團體補助數 277 團，且計有 191 個團體與個人首次獲得補助。
- (2) 106 年常態申請包括 106-1、106-2 及國際交流有 6 期，總收件數 2,185 件，本年度國際交流（出國）收件數 405 件較前一年 314 件增加 28.98%，補助件數 182 件較前一年 128 件增加 42.18%，補助總金額 1,753 萬 6,600 元較前一年 1,521 萬 773 元增加 232 萬 5,827 元，個案平均補助金額 9 萬 6,355 元，較前一年 11 萬 8,834 元減少 2 萬 2,479 元。
- (3) 本年度整體補助率為 35.65%，非台北地區補助率為 31.69%，評審委員著重以申請案品質及有效運用補助經費為首要考量因素。
- (4) 本年度常態補助核銷件數本年度計 702 件，如數撥款比例 98.86%。
- (5) 本年度在鼓勵藝術活動推廣，仍著力支持優質活動 169 檔次前往台北以外地區巡演。
- (6) 專案補助業務
 - ① 本年度核定之專案補助金額 2,851 萬 5,000 元，較前一年度 3,703 萬 5,000 元減少 852 萬元。本年度核定專案補助金額，其中全由本會支應之專案補助為 2,150 萬 5,000 元，藝企平台計畫為 701 萬元。
 - ② 本年度專案申請總件數 270 件，補助 59 件，補助率為 21.85%。
 - ③ 專案補助核銷件數本年度為 57 件，其中 92.98% 個案皆如數撥款。

目標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含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	2251	2455
	補助件數	788	838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	2,071,603,124	2,264,316,687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	313,019,090	312,476,759
	總補助金額	153,935,473	149,885,923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	1961	2185
	補助件數	725	779
	補助金額	116,900,473	121,370,923
	獲補助件數比例	37.0%	35.65%
	個人獲補助數	263	213
	團體獲補助數	310	277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	180	191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	161,242	155,803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5.5%	44.3%
	1-12 月核銷件數	705	702
	如數撥款比例	94.3%	98.86%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 （含常態及專案）	320	353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	290	270
	補助件數	63	59
	補助金額	37,035,000	28,515,000
1-12 月核銷件數	39	57	
如數撥款比例	94.9%	92.98%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129 （常態 106+專案 23）	144 （常態 131+專案 13）
	展覽補助件數	53 （常態 50+專案 3）	117 （常態 109+專案 8）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112	110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數/總補助件數	47/185	61/206
	文學創作補助件數	40 （常態 35+專案 5）	53 （常態 48+專案 5）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0 （不包含文化部委辦）	8 （不包含文化部委辦）

	鼓勵區域性的發展 非台北地區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820/280	956/303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00	169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314/128	405/182
	國際藝術網絡拓展 合作平台數	7	7
	專案金額(元)	18,500,000	16,800,000
資訊公開與成果 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24	25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通報後，取消的重複補助件數	2	1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會	45	31

106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851 萬 5,000 元

【本會專案】

1.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200 萬元
2. 紀錄片製作專案：594 萬元
3.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05 第二階段展覽計畫+106 展覽計畫）：112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06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76 萬 5,000 元
4.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160 萬元

【藝企平台計畫】

1.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251 萬元
2. 海外藝遊專案：200 萬元
3.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4.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50 萬元

5、獎項業務

(1) 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評選

106 年 5 月開始受理推薦，6 月底截止收件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間舉行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並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 11 月 27 日由決審團決選通過本屆文藝獎得主共七位，經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者名單。

(2) 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國家文藝獎於 104 年起調整為兩年辦理一次，本年度於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後召開記者會公告第二十屆得主：李魁賢、撒古流·巴瓦瓦隆、金

希文、陳勝國、姚淑芬、林強、黃聲遠，共 7 位；預計於明(107)年 4 月辦理頒獎典禮。

6、文化部委辦與補助專案

(1) 「文化部選送相關文化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行政事務

「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自 89 年文建會時期開辦以來實施至今，目的在選送台灣藝術家到歐美、澳洲等國駐村，於當地進行創作及文化交流活動，是培育國內藝文人才之重大政策計畫。自 102 年起，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審查作業。

本年度(106)委託服務案於 106 年 9 月辦理一場藝術家駐村分享會，邀請曾獲本計畫補助之藝術家分享駐村實況及心得。第十九屆「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計畫」於 9 月徵件，受理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策展、影視及流行音樂等 101 件申請案，並於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審查作業，由本會籌組專業評審委員會，依國外藝術村特質及申請藝術家適宜性，選送 21 名藝術家前往海外駐村。本案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結案。

(2) 文化部「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持續加強扶植台灣視覺藝術創作環境及藝術村發展，針對獲得「視覺藝術類補助要點(營運類)」、「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補助之個案，委託本會透過訪視與評鑑、考核方式來檢視補助專案的推動成效，瞭解台灣視覺藝術的生態發展需求，以利文化部評估藝文發展政策、及執行補助作業之參考。

本年度(106 年)7-10 月期間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評鑑委員小組並辦理共識會議，針對獲補助之藝術村(8 單位)、營運團隊(10 單位)進行期中實地訪視及活動考核，檢視團隊之營運現狀、計畫執行情形，給予建議、協助藝術村及營運團隊建立自我檢視及評估的能力，鼓勵其永續發展。12 月辦理期末考核評鑑兩場會議，藝術村就營運管理、創作研發、社群網絡經營及全球連結四面向，視覺藝術營運類獎助計畫則以營運管理、年度計畫內容、社群連結與網絡經營之執行度、品質、效益進行年度評鑑。彙整評鑑結果與委員意見提供 107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之參考，亦將執行單位之綜合觀察提供文化部修正補助要點之建議。本案預定於 107 年 2 月底結案。

(3) 「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計畫

文化部為加強演藝團隊排練之質量，提升表演製作之水準，推動「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針對有「製作或技術測試」需求之新製作發表、或國際演出前之整備計畫給予經費挹注，協助提高製作完整度，提升表演製作水準。協助團隊從製作、技術測試，到製作演出等階段皆一併納入補助，以彰顯本案的整體性計畫目標。

本會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審查及評鑑等業務，本計畫總申請件數 61 件，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審查會議，共補助 22 件排練計畫，總補助經費為 645

萬元。本會另於 106 年 2 月舉辦獲補助座談會，就計畫執行及成果核銷注意事項向獲補助者進行說明。

為深入了解計畫的執行狀況，適時給與評鑑回饋，發表期間與排練過程，本會也安排各領域委員訪視獲補助案件，撰寫訪視報告，以利即時給予回饋評鑑，提供獲補助者作為計畫執行之參考，也作為本計畫後續辦理之參據。本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諮詢會議，以檢視本專案的推動成效，執行成效包括 (1) 團隊作品複雜度增加，經由提早測試發現並解決問題 (2) 提升作品精緻度及準確性，讓首演場不再是彩排場 (3) 透過重新整合演練機會，讓出國演出更加完備。本案已於 12 月 15 日依合約完成執行事項並提送成果報告書。

(4) 文化部「106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評鑑工作」計畫

文化部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得以長期穩定發展，針對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四個類組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提供團隊年度營運補助經費。文化部委託本會進行本年度評鑑工作，以確實瞭解獲補助團隊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狀況及藝術與行政之表現，相關評鑑結果並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07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本會植基於過往的評鑑基礎，加入更完善的配套機制，邀集 50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藝術評鑑、行政評鑑，到團訪視及適性輔導等方式，以陪伴輔導的精神，協助文化部瞭解本計畫獲補助團隊之營運概況及藝術品質，並提供團隊必要的諮詢建議，有效提升團隊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

本會於 6-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8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與團隊召開 10 場說明會、座談會及營運經驗分享會、前往 22 個團隊訪視、進行 6 場團隊適性輔導，評鑑委員針對 80 個獲補團隊，共完成 511 篇藝術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本案已於 12 月 22 日依合約完成執行事項並提送成果報告及團隊評鑑報告書。

(5) 文化部委託「第十三屆文馨獎評選作業」

為感謝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國內外企業、團體及個人，文化部每兩年舉辦文馨獎，期能深耕臺灣人文環境，展現臺灣多元且豐富的文化內涵，文化部也希望透過文馨獎能夠拋磚引玉，激發更多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提出更具創意的贊助方式，打造藝企結合的新典範，為文化藝術帶來新的能量。今年邁入第 13 屆，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該計畫之評選作業，計畫期程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止。

第 13 屆文馨獎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31 日受理推薦及自薦報名，獎項包括「最佳創意獎」、「長期贊助獎」、「藝文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中小企業貢獻獎」、「年度贊助獎」及「評審團獎」等，評選出在贊助文化藝術事業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予以公開表揚。文化部同時對贊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卻未獲得上述獎項者，

頒發感謝狀予以肯定及鼓勵。七個獎項共選出 13 件個案，頒獎典禮在 12 月 5 日於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本專案已於 11 月 15 日向文化部辦理成果結案。

(三) 推廣業務方面：

1、募款推動成果

106 年度本會進行之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包括媒合「藝企合作專案」、行銷教育推廣計畫，以及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等活動。各項募款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1) 藝企合作專案

106 年度共媒合多項藝企合作專案，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等各領域，其中亦包含本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之多項專案，各項專案之募款金額暨實物贊助列表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106 年度 現金收入金額	說 明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 800,000 許遠東 800,000 信源 800,000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每年、每家企業贊助 80 萬元，為期三年三家企業共計贊助 72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2	「表演藝術評論台」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 500,000 信源 500,000	106 年每家企業各贊助 50 萬元，二家企業共計贊助 100 萬元
3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年贊助 100 萬。
4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成志 500,000 松橋 500,000 三千 500,000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每年、每家企業贊助 50 萬元，為期三年三家企業共計贊助 45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一年度
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各贊助 100 萬元，共計贊助 30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6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郭文德	群聯 400,000 郭文德 400,000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每家企業贊助 40 萬元，為期三年

				二家企業共計贊助 240 萬元。 ※106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7	游藝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1,220	105 年 12 月~106 年 6 月終止
8	國藝之友	國藝之友	4,580,000	106 年度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458 萬元，其中 152 萬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連同 105 年遞延之收入，106 年度可用額度 467 萬 5,000 元，除 237 萬 7,500 元用於國藝之友藝文活動消費外，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編輯專案及《藝企網》維護費用及相關經費。)
9	《藝企網》— A&B 資源網頁 架設專案	國藝之友	—	詳「國藝之友」說明。
10	《國藝會線上 誌》編輯專案	國藝之友	—	詳「國藝之友」說明。

①『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持本案，每家每年 80 萬元，今年共計 240 萬元，並允諾持續三年(105-107 年)。

為因應國內表演藝術環境的發展現況，以及國藝會推動台灣藝術國際拓展之政策方針，「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轉型為「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家，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進行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今年獲補助團隊活動執行情況：

莎妹劇團與日本第七劇場之三年合作計畫今年進入第二階段共製，將改編喬治·歐威爾的經典小說〈1984〉，由中日二位導演共同導演，雙方演員共同演出，台日設計群同時參與，於 11 月及 12 月分別於台日兩地演出。

尼可樂表演藝術公司「台灣國際即興音樂節及國際連結平台三年計畫」，主要為串聯歐美、兩岸及東南亞重要實驗即興音樂組織，搭建藝術家平台，於 11 月辦理「台灣國際即興音樂節」，活動為期一個

月，邀請國際級音樂家來台進行演出、工作坊、講座等，整合世界各地傑出且獨特的專業人士，與國際接軌及交流。

丞舞製作團隊之計畫為「B.plan 知名國際編舞家與《浮花》巡演推廣計畫」，本年度已順利完成在瑞士發表新作品 Niflheim，參與瑞士伯恩舞蹈平台、受邀為丹麥哥本哈根國際編舞大賽得獎者匯演 Gala 的演出嘉賓，以及《浮花》於 4 月至 5 月赴西班牙及法國進行巡演。

- ②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表演藝術評論台」

「表演藝術評論台」-- 一訴求即時與專業的表演藝術評論網站，由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持。有鑑於目前台灣表演藝術評論之發表管道有限，為使評論更積極發揮影響力，國藝會設立了「表演藝術評論台」，希望用更積極的態度，加強全面性、大量、多元的公開、即時評論，做為觀眾與表演藝術之橋樑，從而帶動觀眾參與及討論，讓藝評與生活連結。自 100 年 9 月開台以來，目前已是流量、閱覽量最高的評論網路平台。帶動網路上評論寫作與閱讀的風氣，成效有目共睹。目前全站台評論文章超越 2920 篇，每月網站瀏覽人次超過 3.5 萬人。此外今年「不和諧開講」系列座談共辦理 9 場，邀請評論人、觀察人、創作者共同參與，擴大評論書寫的後續效應，以議題或作品出發，在網路評論外，進一步就現象和生態提出問題並討論。

「表演藝術評論台」：<http://pareviews.ncafroc.org.tw>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www.facebook.com/pareviews>

- ③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共同贊助「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共同支持本案，每家每年 50 萬元，今年共計 150 萬元，並允諾持續三年(106-108 年)。本案在鼓勵畢業五年內年輕創作者創作，透過徵選機制，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提升創作品質。十屆以來共支持 48 位新銳創作者發表 64 個作品。本專案提供藝術家生活創作經費、演出場地、製作行政等資源，全方位的協助即是希望能提供舞台，讓年輕有才華的新一代創作者有機會展露頭角，也為表演藝術界注入源源不絕的新能量。本屆評選出 3 位創作者為：戲劇導演：孫唯真、舞蹈編創：高詠婕及舞蹈編創：黃于芬。以上三個作品在 106 年 11-12 月於北中南三地巡迴演出。

- ④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贊助第五屆「海外藝遊專案」贊助「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順立總經理，106 年贊助第五屆「海外藝遊專案」100 萬元。本案旨在鼓勵青年藝術家透過海外藝術遊歷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能量，厚實台灣的藝術創新力與競爭力。106 年共 15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得支持，於 4~11

月分別前往中南美、歐洲、亞洲、澳洲多國進行機構參訪、學習技藝、文化研究等內容的海外藝文旅行，成果反映在他們後續創作、企劃、研究等工作，也讓他們對於藝術、國界、自我的三者關係有不同以往的思維。此外，獲獎助者回國後也分別安排個人分享會，進入學校、藝文空間、咖啡廳等場所辦理分享會，並於 107 年 1 月於富藝旅舉辦聯合成果發表會。

- ⑤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三年(105-107 年)，自 105 年起每年再捐贈專案 100 萬元，計 300 萬元整。本專案旨在支持國人原創小說、鼓勵長篇小說創作及深化長篇題材之耕耘，已補助 55 部，出版 31 部作品，其中 14 部作品獲獎肯定。106 出版作品：連明偉《青蚨子》獲得 2017 台灣文學金典獎、第 41 屆金鼎獎-文學圖書獎，邱致清《水神》獲得巫永福文學獎。本會與文訊雜誌社共同合作推動之「華文小說國際互聯平台」，12 月赴日本東京舉辦「由美麗島航向世界——台日文學交流座談」，獲得熱烈迴響。
- 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文德」贊助「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文德先生共同支持本案，每家每年 40 萬元，二家企業每年共贊助 80 萬元整，並允諾持續贊助三年(105、106、107 年)。本專案旨在鼓勵優秀馬華長篇小說創作及發表，以促進臺灣與馬華文學交流及發展。每年將選出一位具馬來西亞國籍且從事華文寫作者，完成 12 萬字以上之全新創作。今年獲補助者為：龔萬輝(KING BAN HUI)以長篇小說《少女神》獲選，作品從少年離家的異鄉人角度，試圖對照馬來西亞歷史上的幾次遷徙，而至現實中舉家移民、離家謀生的異鄉人生，從對土地棄絕或留守的矛盾經驗中，尋找生命的出口。獲得創作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創作成果經評鑑通過，將協助出版及推廣費用新台幣 30 萬元整。
- ⑦ 「詩與歌的對譯—文學與音樂跨領域論壇暨工作坊」
由國藝之友發起、國藝會委託辦理之文學與音樂跨領域論壇暨工作坊，首次以文學與音樂為題，邀請文學與音樂藝術領域之大師舉辦對談與經驗分享，創造對話的可能性與空間，並邀集文學與音樂領域之創作者、藝術工作者與表演者共同研討、創作。該工作坊已於 2/18、2/19 兩日辦理完成，計有 33 名學員參與，並獲熱烈迴響。
- ⑧ 「國藝之友」贊助本會建置與維運《藝企網》、《線上誌》及其他藝企合作相關活動。為廣泛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概念與風氣，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並持續推廣藝術動態，「國藝之友」持續以部分會費收入贊助本會《藝企網》、《線上誌》之建置與維運，以及其他使藝企更緊密連結之活動。106 年度國藝之友會費收入贊助《藝企網》、《線上誌》及其它藝企合作相關費用約 100 萬元。

(2) 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

游藝卡為國內首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之信用卡，為本會與台新銀行共同發行，台新銀行自每一筆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之回饋金與本會，增加對藝文團體之補助金額，以達到社會對藝文認同的目的。106年度回饋金自105年12月至106年6月止，累計達9萬1,220元，依本會「接受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轉入本會之經費使用。董事會並得決議，每年檢討一般捐贈（含游藝卡回饋金）之使用情況及將剩餘捐贈款項轉入基金。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5年5月通知，基於卡片經營策略考量將不再發行並經營此卡，於106年7月1日起終止合作。

2、資源發展業務執行情形

本會除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最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106年度於資源發展執行之重要業務如下：

(1) 國藝之友

① 組織

國藝之友於93年2月26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總會員人數78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會長楊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召委分別為許委員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委員家和（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委員啟甲（三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張委員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委員曉甄（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蘇委員美智（弼頌實業有限公司）、謝委員三連（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蕭委員昌貴（台北愛樂管弦樂團文化基金會董事）等，本屆顧問成員為：洪顧問敏弘（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委員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侯王委員淑昭（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每四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② 收入

106年度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458萬元，其中152萬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107年度繼續執行，捐助收入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推動。

③ 「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正式成立後，本會定期規劃執行各項親近藝文活動，以提供會友豐富優質之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使其對藝文領域與藝企合作的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之外，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

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國藝之友 106 年度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 13 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 1,023 人。

3、公關及業務宣導

本會為國內藝文生態中之重要藝文資源之一，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均深受各界重視。因此，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以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以提高本會之公信力。

(1) 媒體聯繫

為宣導本會相關業務，106 年度發布媒體採訪邀請共 4 則、新聞稿 7 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逾 70 次。另不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安排採訪合作、尋求媒體露出，也與外交部所屬《光華雜誌》推介，藉由雜誌雙語優勢，以達推廣藝術家及作品之效並宣傳會務，同時亦即時回應各界相關詢問。

(2) 出版品發行

① 《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自 101 年度 7 月起每月發刊。線上誌內容搭配本會業務，以主題企劃的方式規劃每月【本月專題】，以主題式報導向讀者推介藝文動態，也配合會務聚焦特定主題，期待推動議題討論。【特別企劃】單元下設多個專欄，分別挑選合適案例進行採訪報導，亦持續拓展刊載主題的多元性。本年度線上誌自一月份起發行 8 期，封面故事包括跨越藝術類型的主題性專題，包括：「島嶼人物誌——駐足，是為了看見日常」、「影像的力量——關於攝影，我們想對你說……」、「真實，是以為記」、「我們正形成什麼？——藝術進行式！」、「眾聲態」；以及配合研究發展與獎補助業務推動的「ZOOM IN！他們的創生術——藝術個案採集計畫」、「【新人新視野十年特輯 1】來！赴今年的宴！——2017 新人新視野」、「【新人新視野十年特輯 2】我們曾享有的同片星空——新人新視野十年回顧」。另外，本年度「特別企劃」專欄下設「人物特寫」、「好讀推薦」、「國際觀點」、「藝企專欄」、「現場直擊」、「旅人藝見」、「藝術新秀」、「光影流域」等類別，以跨題材、優質、親民的藝文報導，讓線上刊物親近大眾。

② 《藝企網》

106 年度《藝企網》持續關注目前台灣相關藝術與企業合作之案例、新聞與研究資源，也因應時代與會務動態有所不斷充實內容，目前頁面下設四主題，分別為介紹國內外藝企合作案例的「創藝提案」、回顧每月份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的「親近藝文」、解碼企業界人士藝文喜好的「人物特寫」，以及即時介紹國內大小藝術活動以及藝企合作的「藝企新聞」，期待持續搭建台灣藝文與企業界雙方的對話平台與交流空間，促成與推介更多藝企合作的實踐與未來發展。本年度收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贊助在英國」、「日本及南韓企業的

全球藝術贊助」、「以企業品牌為名之國際藝術獎」、「藝術贊助找連結，企業如何發揮本業優勢？」、「當藝術走向戶外－以北美為例」、「食品飲料品牌」以及「汽車品牌」的企業贊助等八大主題，包含各月份展覽與活動側記計 32 則案例，以豐富的國內外藝企合作報導作為國內企業實踐藝文贊助之借鏡。

③105 年中英文版年報編輯上網

106 年度編輯 105 年度之中英文年報，刊載本會業務與財務狀況，內容包括本會之組織架構、105 年度之補助業務、藝企合作、國家文藝獎、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成果，也包含了財務、徵信錄、年度活動紀要等，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為強化流通效益，本年度延續上年度於年報編輯完成後，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流通，另也為公關推廣業務所需，酌量印行紙本。

(3) 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台

國藝會官網 106 年度賡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基礎，並延續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如提供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及人力需求之「展演櫥窗」、「求才專區」，以及於網路即可進行各項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等項目，以加強本會官網作為藝文資訊服務平台之重要角色。網站首頁提供本會重要訊息、重點專案、收件訊息及各專案子網站串聯露出，架構以直覺式分類將業務項目整合分頁，並提升使用者瀏覽便利性及操作友善介面，使資訊更有效益傳達。

(4) 本會公關品開發

因應對外公關需求與業務推廣，經評估本會過往開發筆記本頗受好評，遂經微調改良再印製。

4、國際交流

為協助台灣藝術家與藝術團隊建立並拓展與國際藝術環境的交流網絡，本會自 104 年度起，啟動「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專案邁入第三年的階段性成果檢視，除七大平台業務檢討及整體效益評估，也進行策略重整，除持續透過外部協同夥伴，於全球各區域進行第一線之網絡串聯，也由本會以具主導性的機構角色與國際組織搭建網絡，期待國際藝文組織更深度、緊密的建立合作關係。106 年度本會逐步與歐洲及日本展開交流，重點工作項目包括：

(1) 與英國文化協會簽訂合作備忘：

本年度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簽訂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兩年為期，於共融藝術、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文化領導與管理之專業知識技能等三面向，推動雙方之人員交流、推廣、研究及相關方案。於 12 月 06 日於本會接待大廳舉行雙方簽屬儀式，於會後發佈新聞稿以公告周知。

(2) 法國藝文機構合作：

本年度與法國龐畢度國家藝術文化中心(Centre Pompidou)、法國巴

黎 104 當代藝術中心 (Le Centquatre) 等單位進行接觸連繫，預計於人才培育面向展開合作交流之機制。

(3) 海外參訪與國際外賓接待：

配合國際交流推廣業務所需，安排董事長、執行長與業務單位於法國、德國等地海外參訪拜會相關藝術機構，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另於 106 年度接待與交流包括柬埔寨生活藝術中心 (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 (MoMA)、泰國曼谷藝術文化中心 (BACC)、孟加拉 Bengal Foundation，以及菲律賓、葡萄牙、法國、荷蘭、比利時、澳洲等地之藝術文化專業人士。

(四) 行政業務方面：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等事項，106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本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1) 薪資制度：

①依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依 105 年度員工考績結果辦理績效調薪，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②配合政府政策，勞工時薪自 126 元調升至 133 元，本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工時時薪自 126 元調升至 133 元。

③本年度依本會「薪資發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比照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百分之三」，檢討並修訂本會「薪資發給辦法」之薪資等級表及主管加給表，經 106 年 12 月 5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文化部核定。

(2) 員工教育訓練：安排練永梅講師及工研院服科中心專案經理施香蘭女士辦理『國藝會-建立核心價值共識』工作坊、辦理員工海外「法義德」參訪之分享活動、舉辦「日本近代洋画大展」藝文參訪、「新富町」及「王大閎建國南路自宅」等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政府採購法」派訓計畫等，提供全會同仁豐富的訓練模式。另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以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3) 增進員工福利：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設計符合同仁需求之福利措施，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

(4) 執行績效考核評鑑：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5)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

- ①因應政府法令修正及組織革新的必要，適時審視及修正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檢討並修訂本會「員工工作規則」、「部分工時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及「請(休)假」、「出勤管理」、「延長工作時間」等作業說明，以符法令規範。並完整揭露資訊，輔助員工適應變革，使會務有效運作。
- ②制定本會勞資會議辦理作業說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維持勞資和諧。

2、資訊系統管理

(1) 考量專業性、資源效益以及人事成本，本會採委外的方式由專業資訊系統管理公司維護會內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以及協助各項業務系統之正常運作。支援會內補助系統更新、會內各網站維護管理之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技術支援或諮詢等資訊協助。

(2) 本年度辦理會內資訊系統之軟、硬體之更新或升級作業，包括：

①使用者電腦及螢幕設備更新

本會使用者電腦主機及螢幕已達或超過使用年限，為使同仁處理業務順利、效能提升，進行設備更新。

②機房規劃、評估及資訊設備更新

因應業務增加資料量日益增加，及資訊安全等，重新規劃本會機房並汰換本會伺服器主機，以提升資訊處理效能。

A. 將由原直立式伺服器設備更新為機架式伺服器設備。

B. 更換機房內之 UPS 不斷電設備及 SWICH 網路交換器設備。

C. 汰換老舊無線基地台設備。

③持續維護本會行政管理系統，並進行部分功能修改，提升本會行政管理 E 化作業。

(3) 資訊安全維護

①防毒軟體

①現行防毒防駭與防毒牆機制的檢討 ②新增雲端沙盒功能 ③系統安裝與測試 ④監控機制建立 ⑤防毒牆與防毒軟體合約續約。

②網路頻寬與安全

①穩定會內工作及對外服務頻寬需求，今年提升專線頻寬至 50M、進行頻寬流量控管及監控，會內專線頻寬流量控管及分析，以維護網路連線品質與效能。

②申裝 DDOS 防禦服務，避免因惡意攻擊封包產生主機癱瘓事件，以降低資訊安全威脅。

3、推動會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1) 執行部門加強與董監事互動、聯繫及溝通，妥善辦理董監事會之會議事項。

(2) 106 年度已召開 6 次董事會議、1 次臨時董事會議、2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實際需求已召開 1 次董事共聚會談會議、5 次董事會基金管理小組會議以及 8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4、辦公室修繕計畫

本會創會至今 20 餘年，原辦公空間裝潢、辦公家具及設備逐漸老舊破損，又因近年業務增長，已使用 20 年的機房、辦公空間內裝不足以負荷現行會內的發展，原定進駐空總藝文村因政策變動等問題，為使會務正常運作，因應業務增加所需空間，改善現行工作環境，本年度進行辦公空間修繕及辦公設備汰換。

(1) 修繕項目包括

- ① 機房空間調整擴增，以符合新購置機櫃安裝。
- ② 辦公空間隔間調整，將原檔案室及第一工作室調整為辦公區域，重新配置座位及主管辦公室。
- ③ 汰換老舊座位隔屏、地毯、天花板燈具，調整接待區配置以增加場域利用率。
- ④ 網路電信線路重整鋪設。

(2) 設備更新項目

- ① 汰換機房空調設備，避免因機器老舊造成機房空調設備故障，導致機房溫度升高造成機器損壞。
- ② 更新會議室視聽設備，以符合不同藝術類別會審會議需求。

(3) 增租會址所在大樓地下室空間，做為本會歷年補助成果檔案存放之用。

5、法務諮詢

為解決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所需諮詢內容將整理並轉達予合作單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便協助順利及時完成諮詢。

本年度諮詢項目包括本會「員工工作規則」修正、「延長工時作業說明」修正、「高鐵合作備忘錄」、「研究專文委託合約書」等法務諮詢。

(五) 財務業務方面：

財務組負責本會資金管理及規劃、預決算編列及控制、以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宜。財務組除控管各年度計畫業務經費執行外，更戮力開源之任務，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1、財務規劃

依「投資作業辦法」第五條：「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進行規劃，陳送『基金管理董事小組』審查通過後，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執行。」

(1) 本會 106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105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053014539 號函同意備查。

(2) 依修正後「投資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會投資於權益證券(含股票及非屬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之其他受益憑證)之額度，宜不高於本會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之二分之一。...」，本會可投資於權益證券(股票)金額宜不高於 3,172,016,047 元(本會 105 年度淨值決算數 6,344,032,094 元)，故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提報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調整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置項目	106/12/5 董事會通過		105/4/12 董事會通過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21,000	2,000,000	23,500
固定收益類	897,959	51,900	1,897,488	57,000
股票、股票類	3,000,000	127,600	2,000,471	120,000
可規劃資金小計	5,897,959	-	5,897,959	-
修繕 TAF 資本支出	150,000	-	150,000	-
合計	6,047,959	200,500	6,047,959	200,500

*「修繕 TAF 資本支出」1.5 億元未動用前，資金仍配置於固定收益類。

2、財務執行狀況

106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5,476 萬 4,521 元，報酬率為 4.21%，加計 106 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 億 8,782 萬 9,030 元，106 年度報酬率為 7.32%。

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106/12/31 投資成本	加權平均 成本	決算數		106 年度 金融商品未 實現餘絀	報酬率 (含未實現)
			已實現 收入	已實現 報酬率		
定存 (設立基金)	2,000,000	2,000,000	21,000	1.05%	-	1.05%
固定收益類	1,735,049	1,990,911	78,361	3.94%	(104,552)	-1.32%
股票、股票類	2,312,910	2,057,048	155,403	7.55%	292,381	21.77%
合計	6,047,959	6,047,959	254,764	4.21%	187,829	7.32%

(1) 定期存款

本會存放於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含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銀行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 twA-3 以上，長期評等 twBBB 以上)，106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 2,100 萬元，實際報酬率為 1.05%。

(2)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票券、債券、債券型受益憑證等，本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固定收益類之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之投資，部分收入則來源於

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

有關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動支基金 1 億 5000 萬元以支應 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之修繕經費，並於本會(106)年度規劃財務配置時扣除此筆金額。然本年度該項配置 1 億 5000 萬元尚未動支，故仍配置於「固定收益類」

考量美國擬推動稅改及高收益債利率風險較低，106 年本會債券型基金投資以全球高收益債為主，全年已實現投資報酬率 3.94%(主要當年度配息)，然因台幣升值 7.73%，導致產生未實現損失，合計投資報酬率負 1.32%。但展望 107 年，稅改通過帶動美國企業獲利，全球高收益債仍可望受惠。

本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收益類標的已實現收益數達 7,836 萬 1,536 元(其中配息收入為 9,430 萬 1,595 元，出售投資損失 1,594 萬 59 元)，若加計當年度未實現收益(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負 1 億 455 萬 2,257 元，報酬率為負 1.32%。

(3) 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台股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站上萬點後，創下 156 天站上萬點紀錄，成為史上最長的萬點行情，最高一度走到 10,882 點，12 月 29 日以 10,642.86 點作收，首度以萬點封關，全年度漲幅 15.01%。

本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標的已實現收益數為 1 億 5,540 萬 2,985 元(其中現金股息收入為 1 億 800 萬 1,960 元，出售投資收益為 4,740 萬 1,025 元)、報酬率為 7.55%；若加計當年度未實現收益(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 億 9,238 萬 1,287 元，報酬率達 21.77%。

二、年度業務績效報告

(一) 前言

本會依據 1. 穩定本會財務表現；2. 提供藝文團體及工作者服務；3. 扶植民間自發性藝文事業；以及 4. 建立藝術文化計畫研議之功能（智庫角色）等四大使命定訂策略績效指標，並在各個策略績效指標之下訂定衡量指標，按期追蹤成效，並於年終時詳加考核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依據。

(二) 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穩定投資報酬率	一 定存投資報酬率	$\geq 100\%$	97.4%	97.4%	本會定存以承作一年期為主。參考各家金融機構之股東成分、淨值、信用評等、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等資料，綜合評估風險與存款利率高低之取捨。 本項衡量指標係以(報酬率/一年期定存利率*100%)，本年度定存投資報酬率為 1.05%，相較於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78%，達成之目標值為 97.4%。
	二 固定收益類投資報酬率	$\geq 150\%$	365.5%	244%	本會固定收益類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 本項衡量指標係以(報酬率/一年期定存利率*100%)，本年度固定收益類受益憑證報酬率 3.94%，相較於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078%，達成之目標值為 36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長期投資股票報酬率	$\geq 200\%$	700%	350%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以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並賺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 本項衡量指標係以(報酬率/一年期定存利率*100%)，本年度股票報酬率為 7.55%，相較於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078%，達成之目標值為 700%。
二	發展勸募資源	一 勸募專案達成率	≥ 1	1	100%	達成勸募數目為 8 項/105 年度提案數目為 8 項
三	提升企業界認同	一 國藝之友滿意度	$\geq 70\%$	100%	100%	滿意 74 人/填答 74 人 x100%
四	提供文化藝術補助與平衡城鄉藝文發展	一 定期辦理獎補助業務	100%	100%	100%	本年度辦理 1.常態補助：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2.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工作。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 提升台北以外地獲補機會	大於等於 33%	33%	100%	常態補助 2017-1 期音樂、戲劇、文資、藝文環境及 2017-2 期文學、文資、藝文環境等類別之台北以外地區獲補率高於該類別獲補助率(佔 33%)。
五	創新文化藝術補助與研發	一 補助基準修訂達成率	100%	100%	100%	定期於通過常態及專案補助基準修訂。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修訂「107 常態補助基準」及「策展人培力@美術館」、「長篇小說創作與發表」、「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紀錄片創作」、「表演藝術評論人」等專案補助辦法，新訂「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補助辦法。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補助方向規劃創新提升率	100%	1150%	1150%	本年度召開 15 場專家諮詢會議，新(修)訂 8 項補助辦法，已達原定辦理 2 項目(含)以上。
		三 藝術團體與個人創作提升	100%	127%	127%	本年度補助(常態 238 件+專案 16 件)創作暨新製作計畫共 254 件，超過預定目標每年達 200 件。
六	健全國藝會工作流程再造	一 資訊系統管理效能提升	60%	77.67%	130%	(本年度線上申請 786 件/常態兩期各類總收件數 1780 件+檔案電子化 756 件/本年度預計 680 件)/2=77.67%，高於原定目標 60%。
		二 擲節審查成本	100%	100%	100%	實際審查成本支出 120 萬 6,100 元較預定審查成本支出 155 萬 7,000 元減少 35 萬 900 元。
		三 審查效率	100%	100%	100%	預計審查時間：2/22-4/15 及 7/20-9/15，合計 111 工作日，實際審查時間：2/22-4/14 及 7/20-9/12，共計 107 工作日，減少 4 個工作日。
		四 申訴回應率	100%	100%	100%	本年度無案件提出申訴。
七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有效連結藝文價值網絡	一 趨勢觀察與政策規劃報告達成率	100%	100%	100%	本年度預計完成 1 式趨勢觀察與政策規劃報告，本年度共完成「英、美、日中介組織與博物館系統互動與協力關係研究」1 式。
		二 專題研究案達成率	100%	100%	100%	本年度預計執行 2 件專題研究案，本年度完成 1 件藝文補助採購相關研究觀察報告及新人新視野專題一件共 4 篇評述，共計完成 2 件專題研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藝術個案採集達成率	80%	160%	200%	本年度預計透過獲補助成果進行 10 項藝術個案採集，本年度共計完成表 5 篇藝術個案採集及 11 位新人新視野歷年獲補者影像紀錄，共計 16 項個案採集，超過預定目標 6 項個案。
		四 當代藝術檔案研究運用推廣活動達成率	100%	250%	250%	本年度預計舉辦活動數量 2 式，本年度共計完成國際書展一式 18 場及巡迴台中、台南、花蓮，高雄等四式推廣活動，共計五式共 22 場活動，超過預定目標 3 式活動。
		五 藝文補助資訊建置達成率	80%	107%	133.9%	本年度預計藝文補助資訊 2,500 筆，實際建置 2,678 筆資料，超過預計目標達 178 筆資料。
八 提供便捷資訊		一 補助業務說明會	>=1	1.39	139%	106 年度實際召開 25 場/預計召開 18 場
		二 國藝會電子報定期出刊率	100%	101%	101%	106 年度電子報(含臉書)實際出刊數 369 則/106 年度電子報(含臉書)預計出刊數 365 則 x100%
		三 「國藝會線上誌」刊物出刊率	100%	100%	100%	106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刊物實際出刊 8 期/106 年度「國藝會」刊物預計出刊 8 期 x100%
		四 國藝會年報定期出刊率	100%	100%	100%	106 年度年報實際出刊數 1/106 年度年報預計出刊數目 1x100%
		五 國藝會網站資料更新率	100%	100%	100%	建置完成件數 89 則(國藝會官網最新消息欄位)/接收資料件數 89 則 x100%
九 提升員工職能		一 個人員工教育訓練	20 (小時)	20 (小時)	100%	以補助津貼的方式鼓勵員工主動學習職能相關技能或親近藝文活動，順利達成績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專案活動規劃	18 (小時)	18 (小時)	100%	安排 1 場外部講師講演、4 次員工參訪活動及 1 次海外分享活動，總時數為 18 時，順利達成績效

註：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78% 係為中央銀行所公布 106 年度五大行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一年期固定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

(三) 未達目標項目說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
穩定投資報酬率	定存投資報酬率	≥100%	97.4%	2.6%	<p>本項衡量指標係為中央銀行所公布當年度五大行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平均利率，然近年市場資金氾濫，該五大行庫多不願收取存款或只收大額存款(其利息近似活存利息，約為可拆單定存利息 1/5)，使本會 20 億定存配置資金存放於五大行庫金額僅為 4.17 億元，且其中含土銀 3.07 億元為以大額與小額比例配置方式平均年利率僅為 0.901%。</p> <p>為獲取較高利息，本會以往盡可能存入接收可拆單的銀行，獲取較高收益。基於風險考量，經本屆董事會討論，將以各家金融機構之股東成分、淨值、信用評等、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等資料評估，捨去利率好但風險高之行庫，或配合五大行庫(如台灣土地銀行)大額與小額之分配比例，致使無法達成所定目標。</p>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2 億 8,561 萬 2,572 元，較預算數 2 億 2,960 萬元，增加 5,601 萬 2,572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收入	280,106,907	98.07	224,100,000	56,006,907
勞務收入	12,964,111	4.54	0	12,964,111
委辦收入	12,964,111	4.54	0	12,964,111
受贈收入	12,378,275	4.33	23,600,000	(11,221,725)
財務收入	254,764,521	89.20	200,500,000	54,264,521
利息收入	28,092,790	9.84	23,500,000	4,592,790
投資收益(淨額)	226,671,731	79.36	177,000,000	49,671,731
業務外收入	5,505,665	1.93	5,500,000	5,665
收入總額	285,612,572	100.00	229,600,000	56,012,572

1、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8,010 萬 6,907 元，較預算數 2 億 2,410 萬元，增加 5,600 萬 6,907 元，約 24.99%，說明如下：

-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1,296 萬 4,111 元，係為本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96 萬 4,111 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然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十案，包括：(1)【105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34 萬 1,787 元 (105~106)、(2)【「105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3 萬 7,000 元 (105~106)、(3)【106 年度「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95 萬元 (106)、(4)【106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評鑑工作】642 萬元 (106)、(5)【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實驗計畫】87 萬 6,000 元 (105~106)、(6)【第 13 屆文馨獎評選作業】97 萬 5,000 元 (106)、(7)【106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144 萬元 (106)、(8)【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53 萬 9,268 元 (106~107)、(9)【「106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5 萬 1,000 元 (106~107)、(10)【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3 萬 4,056 元 (106~107)。

前項各計畫除第(8)至(10)等三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外，其餘均於本年度結案。關於跨年度未結計畫中【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以及【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本年度

已核撥 137 萬 1,000 元，執行各項計畫後共計剩餘 69 萬 7,676 元遞延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237 萬 8,275 元，較預算數 2,360 萬元，減少 1,122 萬 1,725 元，約 47.55%。其差異數除因游藝卡與銀行的合約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未續約外，主要是原預估進駐「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專案募款 1,200 萬元，因政策變動未能執行。本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467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 105 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本年度 161 萬 5,000 元）②游藝卡回饋金 9 萬 1,220 元、③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761 萬 2,055 元。

而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1)「國藝之友」106 年度之捐助款依加入期程遞延 152 萬元至 107 年度執行、(2)民間指定專案贊助，如：「藝術評論台專案」、「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等，因計畫期程執行跨年度，故遞延相關贊助款 78 萬 3,925 元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餘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5,476 萬 4,521 元，較預算數 2 億 50 萬元，增加 5,426 萬 4,521 元，約 27.06%，主要係因固定收益類投資與股票投資等相關收益高於預算數，而固定收益類投資之資金額度包括原經主管機關同意動支修繕 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未列入財務規劃之 1 億 5000 萬元經費。本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①利息收入 2,809 萬 2,790 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②投資收益（淨額）2 億 2,667 萬 1,731 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50 萬 5,665 元，較預算數 550 萬元，增加 5,665 元，約 0.10%，主要係因跨年度執行之計畫（藝文社會企業專案），經重新評估後取消計畫所致。本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05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295 萬 3,543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255 萬 2,122 元。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2 億 5,447 萬 2,722 元，較預算數 2 億 5,210 萬元，增加 237 萬 2,722 元，約 0.94%，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支出	254,472,722	100.00	252,100,000	2,372,722
勞務成本	17,971,364	7.05	4,710,000	13,261,364
募款支出	2,376,535	0.93	2,500,000	(123,465)
服務支出	2,630,718	1.03	2,210,000	420,718

委辦支出	12,964,111	5.09	0	12,964,111
補助業務支出	175,628,998	69.02	172,280,172	3,348,826
獎項業務支出	8,133,372	3.20	7,680,500	452,872
管理費用	43,891,837	17.25	56,038,572	(12,146,735)
其他業務支出	8,847,151	3.48	11,390,756	(2,543,605)
總支出決算數	254,472,722	100.00	252,100,000	2,372,722

1、勞務成本決算數 1,797 萬 1,364 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471 萬元，增加 1,326 萬 1,364 元，約 281.56%：

(1) 募款支出決算數 237 萬 6,535 元，較於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12 萬 3,465 元，約 4.94%，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國藝之友活動經費來源係由當年度國藝之友募款收入專款專用，因此本年度國藝之友之受贈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募款支出隨之減少。

(2) 服務支出決算數 263 萬 718 元，較於預算數 221 萬元，增加 42 萬 718 元，約 19.04%。服務支出包括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國藝會網站及藝企網站之經營管理、以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等，差異數係因補助成果檔案庫進行重新改版建置及本會網站改版建置設計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 委辦支出決算數 1,296 萬 4,111 元，較於預算數 0 元，增加 1,296 萬 4,111 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然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十案，包括：(1)【105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34 萬 1,787 元 (105~106)、(2)【「105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3 萬 7,000 元 (105~106)、(3)【106 年度「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95 萬元 (106)、(4)【106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評鑑工作】642 萬元 (106)、(5)【文化卡政策研究暨試點實驗計畫】87 萬 6,000 元 (105~106)、(6)【第 13 屆文馨獎評選作業】97 萬 5,000 元 (106)、(7)【106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評鑑計畫】144 萬元 (106)、(8)【106 年度「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行政事務】53 萬 9,268 元 (106~107)、(9)【「106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65 萬 1,000 元 (106~107)、(10)【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13 萬 4,056 元 (106~107)。

另關於【「106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本年度僅核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65 萬 1,000 元，然實際執行數為 67 萬 4,171 元，故本會代墊（暫付）相關支出 2 萬 3,171 元，待 107 年度再轉入相關費用。

2、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1 億 7,562 萬 8,998 元，較預算數 1 億 7,228 萬 172 元，增加 334 萬 8,826 元，約 1.94%。本年度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業務計畫檢討、擲節本年度各業務計畫經費預算挹注補助金費用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121,370,923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8,515,00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149,885,923
減：撤案、扣款	(1,455,000)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148,430,923
加：「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平台委託執行費*	17,799,738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業務費用*	1,883,834
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7,514,503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175,628,998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 19,683,572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 3、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813 萬 3,372 元，較於預算數 768 萬 500 元，增加 45 萬 2,872 元，約 5.90%。包括第二十屆國家文藝獎評選作業、獎金及後續推廣活動規劃相關支出，而其差異數主要係因後續推廣(含頒獎典禮)相關規劃支出增加所致。
- 4、管理費用決算數 4,389 萬 1,837 元，較預算數 5,603 萬 8,572 元，減少 1,214 萬 6,735 元，約 21.68%，主要係因擰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以挹注本會補助業務或其他業務經費，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
- 5、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884 萬 7,151 元，較預算數 1,139 萬 756 元，減少 254 萬 3,605 元，約 22.33%。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印、公關參訪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本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除擰節支出外，本年度資本支出購置計畫於年底執行，使折舊、攤銷費用隨之減少等因素所致。

(三) 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113 萬 9,850 元，較預算短絀數 2,250 萬元，增加 5,363 萬 9,850 元，約 238.40%，主要係因投資獲利及委辦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285,612,572	229,600,000	56,012,572
支出總額(B)	254,472,722	252,100,000	2,372,722
本期賸餘(短絀)(A-B)	31,139,850	(22,500,000)	53,639,850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來自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3 萬 2,329 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本期賸餘(A)	31,139,850	
調整非現金項目(B)	2,059,51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2,059,510	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提列及無形資產之攤提數。(與現金流量無關之支出項目)
調整項目-資產負債增減數(C)	14,132,969	
應收款項增加	(5,699,359)	
預付款項增加	(23,0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7,051	
應付款項增加	18,610,782	
預收款項增加	436,4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1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A)+(B)+(C)	47,332,329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4,255 萬 1,459 元，係增加本年度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1,028,946,198)	係指本年度「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購買固定資產	(8,679,005)	
購買無形資產	(4,851,000)	
購買其他資產	(75,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551,459)	

(三) 綜上，106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為 9 億 9,521 萬 9,130 元，係期末現金 22 億 8,880 萬 7,175 元，較期初現金 32 億 8,402 萬 6,305 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基金

1、創立基金

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 20 億元為本會創立基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文化部)自 84 年迄今(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對本會之捐助基金 40 億 3,800 萬元、②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入基金依規定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620 萬 2,166 元(自成立迄今，以前年度賸餘轉入基金共計 8,084 萬 7,000 元，已依據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於民國 94 年度動支 7,464 萬 4,834 元，後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辦理。)、③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贈款 415 萬 9,734 元(自成立迄今，民間捐助轉入基金共計 8,951 萬 4,900 元，已依據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於民國 94 年度動支 8,535 萬 5,166 元)。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贈基金總額為 40 億 4,836 萬 1,900 元。

3、綜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共計 60 億 4,836 萬 1,900 元(該財產總額業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財產變更 106 他字第 730 號)，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60 億 4,420 萬 2,166 元，占基金之 99.93%。

(二) 公積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轉入「105-106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經費 4,290 萬元，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畢，相關經費亦已依規定結清。

為使「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成效延續，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再度決議通過保留「107-108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3,740 萬元至特別公積，該決議亦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追認同意，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積金額為 3,740 萬元。

(三) 累積餘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賸餘金額 6,450 萬 5,375 元，本年度除依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將「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結餘款 40 萬 1,984 元轉列基金、保留「107-108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經費 3,740 萬元轉列特別公積外，另加計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 3,113 萬 9,850 元、「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數 1,968 萬 3,572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以及「105-106 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結餘 589 萬 5,317 元轉回，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賸餘金額為 8,342 萬 2,130 元。

(四) 淨值其他項目

係指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平市價評價而產生之未實現

損益，該公平市價變動依規定列於「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為 3 億 9,400 萬 4,896 元。

(五) 綜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65 億 6,318 萬 8,92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現金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 0 6 · 1 2 · 3 1	1 0 5 · 1 2 · 3 1
零 用 金	\$ 80,000	\$ 80,000
活 期 存 款	18,349,975	9,365,079
定 期 存 款	2,270,377,200	3,178,275,2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96,306,026
合 計	\$ 2,288,807,175	\$ 3,284,026,305

2、上列定期存款含 20 億之創立基金，依文建會 90 年 10 月 11 日(90)文建壹字第 10018430 號函：「...本會捐助之創立基金應以定存為原則，不可任意動支...。」

3、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含 3,740 萬元及 4,290 萬元之特別公積，係分別經文化部文綜字 1063013165 號函及文化部文綜字 104301714 號函同意備查，自累積餘絀轉特別公積作為「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臺案」專款專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含特別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3,740 萬元及 2,539 萬 937 元。

4、民國 106 年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逾一年者金額分別為為 0 元及 2,994 萬元。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 0 6 · 1 2 · 3 1	1 0 5 · 1 2 · 3 1
應收帳款	\$ 2,614,000	\$ 715,654
應收收益		
應收銀行存款息	1,997,508	1,812,676
應收短期票券息	—	5,329
應收受益憑證配息	9,100,000	5,500,000
小 計	11,097,508	7,318,005
其他應收款	110,000	88,490
合 計	\$ 13,821,508	\$ 8,122,149

(三) 預付款項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 0 6 · 1 2 · 3 1	1 0 5 · 1 2 · 3 1
預付租金	\$ 342,767	\$ 258,860
其他預付費用	117,030	177,868
合 計	\$ 459,797	\$ 436,728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 0 6 · 1 2 · 3 1	1 0 5 · 1 2 · 3 1
上市(櫃)股票	\$ 2,312,910,487	\$ 1,983,964,289
受益憑證	1,7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計	4,012,910,487	2,983,964,289
加(減)：評價調整	394,004,896	206,175,866
合 計	\$ 4,406,915,383	\$ 3,190,140,155

2、上列金融資產包含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非歸類為其他各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44 億 691 萬 5,383 元及 31 億 9,014 萬 155 元，皆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

(五) 固定資產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 0 6 · 1 2 · 3 1	1 0 5 · 1 2 · 3 1
取得成本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3,003	\$ 903,003
資訊設備	6,180,182	4,334,817
辦公設備	4,889,003	4,523,861
其他設備	5,915,798	6,133,432
租賃權益改良	2,485,922	501,371
合 計	\$ 20,373,908	\$ 16,396,484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64,253	\$ 764,253
資訊設備	1,490,512	2,496,734

辦公設備	3,375,356	4,209,455
其他設備	919,857	1,723,157
租賃權益改良	226,948	501,371
合 計	\$ 6,776,926	\$ 9,694,970
未 折 減 餘 額	\$ 13,596,982	\$ 6,701,514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1,002 萬 514 元。

(六) 無形資產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置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155,556	\$ 4,851,000	\$ 275,973	\$ 6,730,583

(七) 什項資產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	\$ 1,911,506	\$ 1,860,350
大樓水電費保證金	56,256	56,256
其他保證金	28,800	4,700
合 計	\$ 1,996,562	\$ 1,921,306

(八) 應付款項

1、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補助費	\$ 133,458,443	\$ 128,938,355
應付費用		
薪資獎金	5,522,586	5,123,685
應付獎助金	7,000,000	—
應付勞務費	11,157,000	12,085,597
其他各項費用	1,002,357	557,730
小 計	24,681,943	17,767,012
應付設備款	1,882,610	—

其他應付款項	6,105,286	1,000,085
	<hr/>	<hr/>
合 計	\$ 166,128,282	\$ 147,705,452
	<hr/> <hr/>	<hr/> <hr/>

2、上列應付補助費係指經會審評選後並經董事會核定公告之補助案件，尚未支付之補助金額。

肆、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業經本會遴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會民國 106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會民國 106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石 光 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主要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23,724,840	收入	229,600,000	285,612,572	56,012,572	24.40
319,034,845	業務收入	224,100,000	280,106,907	56,006,907	24.99
7,232,416	勞務收入	-	12,964,111	12,964,111	-
20,759,769	受贈收入	23,600,000	12,378,275	(11,221,725)	(47.55)
291,042,660	財務收入	200,500,000	254,764,521	54,264,521	27.06
4,689,995	業務外收入	5,500,000	5,505,665	5,665	0.10
244,450,777	支出	252,100,000	254,472,722	2,372,722	0.94
244,450,777	業務支出	252,100,000	254,472,722	2,372,722	0.94
17,611,556	勞務成本	4,710,000	17,971,364	13,261,364	281.56
175,266,459	補助業務支出	172,280,172	175,628,998	3,348,826	1.94
3,039,393	獎項業務支出	7,680,500	8,133,372	452,872	5.90
39,627,851	管理費用	56,038,572	43,891,837	(12,146,735)	(21.68)
8,905,518	其他業務支出	11,390,756	8,847,151	(2,543,605)	(22.33)
79,274,063	本期賸餘(短絀-)	(22,500,000)	31,139,850	53,639,850	(238.4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500,000)	31,139,850	53,639,850	(238.40)
調節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944,000	1,783,537	839,537	88.93
各項攤銷	1,344,000	275,973	(1,068,027)	(79.4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2,000	(5,699,359)	(6,161,359)	(1333.63)
預付款項增加	(150,000,000)	(23,069)	149,976,931	(99.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87,051	787,051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5,000)	18,610,782	19,765,782	(1711.32)
預收款項增加	-	436,418	436,41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1,146	21,14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905,000)	47,332,329	218,237,329	(1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2,041,000	(1,028,946,198)	(1,030,987,198)	(50513.83)
增加固定資產	(13,800,000)	(8,679,005)	5,120,995	(37.11)
增加無形資產	(2,450,000)	(4,851,000)	(2,401,000)	98.00
增加其他資產	-	(75,256)	(75,2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09,000)	(1,042,551,459)	(1,028,342,459)	7,23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5,114,000)	(995,219,130)	(810,105,130)	43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3,601,000	3,284,026,305	1,040,425,305	4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8,487,000	2,288,807,175	230,320,175	11.19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直接法)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贈收入收現	10,479,929	
收取利息收入	24,293,849	
收取什項收入	18,884,684	
支付員工薪資	(30,430,455)	
支付補助款	(181,194,037)	
支付其他各項支出	(21,373,37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79,339,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價證券淨減(淨增一)	(802,274,467)	
購買固定資產	(8,679,005)	
購買無形資產	(4,851,000)	
支付保證金	(75,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15,879,7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995,219,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4,026,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8,807,17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捐贈基金	4,047,959,916	401,984	-	4,048,361,900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捐助款結餘轉入。
公積					
特別公積	25,390,937	37,587,952	25,578,889	37,400,000	本年度增加數係包含： (1)依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107-108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2)「105-106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05年度專款迴轉調整。 本年度減少數係包含： (1)「105-106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06年度經費執行數。 (2)「105-106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結餘款轉回。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64,505,375	56,718,739	37,801,984	83,422,130	包含： 1.依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決議-(1)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捐助款結餘401,984元轉基金。(2)105年度累積餘絀轉37,400,000元至特別公積，以支應「107-108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 2.106年度本期賸餘31,139,850元。 3.106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執行19,683,572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4.105-106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結餘5,895,317元轉回。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06,175,866	187,829,030	-	394,004,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
合計	6,344,032,094	282,537,705	63,380,873	6,563,188,92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303,192,266	3,293,476,019	(990,283,753)	(30.07)
現金	2,288,807,175	3,284,026,305	(995,219,130)	(30.30)
應收款項	13,821,508	8,122,149	5,699,359	70.17
預付款項	459,797	436,728	23,069	5.28
其他流動資產	103,786	890,837	(787,051)	(88.3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4,406,915,383	3,190,140,155	1,216,775,228	38.14
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6,915,383	3,190,140,155	1,216,775,228	38.14
固定資產	13,596,982	6,701,514	6,895,468	102.89
取得成本：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3,003	903,003	-	-
資訊設備	6,180,182	4,334,817	1,845,365	42.57
辦公設備	4,889,003	4,523,861	365,142	8.07
其他設備	5,915,798	6,133,432	(217,634)	(3.55)
租賃權益改良	2,485,922	501,371	1,984,551	395.82
減：累計折舊	(6,776,926)	(9,694,970)	2,918,044	(30.10)
無形資產	6,730,583	2,155,556	4,575,027	212.24
無形資產	6,730,583	2,155,556	4,575,027	212.24
其他資產	1,996,562	1,921,306	75,256	3.92
什項資產	1,996,562	1,921,306	75,256	3.92
資產合計	6,732,431,776	6,494,394,550	238,037,226	3.67
負 債				
流動負債	169,242,850	150,362,456	18,880,394	12.56
應付款項	166,128,282	147,705,452	18,422,830	12.47
預收款項	3,007,791	2,571,373	436,418	16.97
其他流動負債	106,777	85,631	21,146	24.69
負債合計	169,242,850	150,362,456	18,880,394	12.56
淨 值				
基金	6,048,361,900	6,047,959,916	401,984	0.01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捐贈基金	4,048,361,900	4,047,959,916	401,984	0.01
公積	37,400,000	25,390,937	12,009,063	47.30
特別公積	37,400,000	25,390,937	12,009,063	47.30
累積餘絀	83,422,130	64,505,375	18,916,755	29.33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83,422,130	64,505,375	18,916,755	29.33
淨值其他項目	394,004,896	206,175,866	187,829,030	91.1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94,004,896	206,175,866	187,829,030	91.10
淨 值 合 計	6,563,188,926	6,344,032,094	219,156,832	3.45
負債及淨值合計	6,732,431,776	6,494,394,550	238,037,226	3.67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224,100,000	280,106,907	56,006,907	24.99	
勞務收入	-	12,964,111	12,964,111	-	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106年度「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及「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等十案。
委辦收入	-	12,964,111	12,964,111	-	
受贈收入	23,600,000	12,378,275	(11,221,725)	(47.55)	除因游藝卡與銀行的合約於106年6月30日到期未續約外，主要是原預估進駐「TAF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專案募款1,200萬元，因政策變動未能執行。
財務收入	200,500,000	254,764,521	54,264,521	27.06	財務收入差異主要係因固定收益類投資與股票投資等相關收益高於預算數，而固定收益類投資之資金額度包括原經主管機關同意動支修繕TAF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未列入財務規劃之1億5000萬元經費。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23,500,000	28,092,790	4,592,790	19.54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本期投資收益269,109,239元 投資損失 42,437,508元)	177,000,000	226,671,731	49,671,731	28.06	
業務外收入	5,500,000	5,505,665	5,665	0.10	
合計	229,600,000	285,612,572	56,012,572	24.4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252,100,000	254,472,722	2,372,722	0.94	
勞務成本	4,710,000	17,971,364	13,261,364	281.56	勞務成本預、決算差異，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106年度「文化部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訪視輔導及「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等共十案。
募款支出	2,500,000	2,376,535	(123,465)	(4.94)	
服務支出	2,210,000	2,630,718	420,718	19.04	
委辦支出	-	12,964,111	12,964,111	-	
補助業務支出	172,280,172	175,628,998	3,348,826	1.94	
一般補助支出	116,755,152	123,518,560	6,763,408	5.79	
其他補助支出	55,525,020	52,110,438	(3,414,582)	(6.15)	
獎項業務支出	7,680,500	8,133,372	452,872	5.90	
文藝獎項支出	7,680,500	8,133,372	452,872	5.90	
管理費用	56,038,572	43,891,837	(12,146,735)	(21.68)	主要係因擲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以挹注本會補助業務或其他業務經費，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
人事支出	31,314,215	29,274,876	(2,039,339)	(6.51)	
一般行政支出	24,724,357	14,616,961	(10,107,396)	(40.88)	
其他業務支出	11,390,756	8,847,151	(2,543,605)	(22.33)	主要係除擲節支出外，本年度資本支出購置計畫於年底執行，使折舊、攤銷費用隨之減少等因素所致。
其他業務支出	11,390,756	8,847,151	(2,543,605)	(22.33)	
合 計	252,100,000	254,472,722	2,372,722	0.9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00	-	(300,000)	(100.00)	本會創會至今20餘年，原辦公空間裝潢、辦公家具及設備逐漸老舊破損，又因近年業務增長，已使用20年的機房、辦公空間內裝不足以負荷現行會內的發展，原定進駐空總藝文村因政策變動等問題，為使會務正常運作，因應業務增加所需空間，改善現行工作環境，本年度進行辦公空間修繕及辦公設備汰換。
資訊設備	6,700,000	4,083,923	(2,616,077)	(39.05)	
辦公設備	4,150,000	1,285,840	(2,864,160)	(69.02)	
其他設備	2,650,000	823,320	(1,826,680)	(68.93)	
租賃權益改良	-	2,485,922	2,485,922	-	
合 計	13,800,000	8,679,005	(5,120,995)	(37.1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註1	本年度 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 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 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例%		說 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200,000,000	6,020,000,000	-	6,020,000,000	100.00	99.53	
行政院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	-	18,000,000	-	18,000,000	-	0.30	
二、地方政府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以前年度賸餘轉列基金(設算)	-	6,202,166	-	6,202,166	-	0.10	*註2
政府捐助小計	2,200,000,000	6,044,202,166	-	6,044,202,166	100.00	99.93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台新銀行(游藝卡回饋金)	-	2,908,016	-	2,908,016	-	0.05	
國藝之友捐助款結餘	-	831,534	-	831,534	-	0.01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捐助 款結餘	-	-	401,984	401,984	-	0.01	
二、個人							
一般小額捐款	-	18,200	-	18,200	-	-	
民間捐助小計	-	3,757,750	401,984	4,159,734	-	0.07	
合 計	2,200,000,000	6,047,959,916	401,984	6,048,361,900	100.00	100.00	

*註1：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2,200,000,000元係包括創立基金2,000,000,000元以及預算編列捐助基金200,000,000元

*註2：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規定，將以前年度賸餘轉列基金設算轉入政府捐助金額

參考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	
高級專員	3	4	1	依當年度人力需求遞補。
資深專員	6	7	1	依當年度人力需求遞補。
專員	10	7	(3)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組員	15	15	-	
部分工時人員	5	5	-	
合計	40	39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管理費用-人事支出	31,314,215	29,274,876	(2,039,339)	
薪資	24,093,948	22,198,420	(1,895,528)	
超時工作報酬	192,000	199,591	7,591	因勞基法新規定，費用增加。
獎金	5,016,373	4,861,305	(155,068)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2,011,894	2,015,560	3,666	依精算師報告提列舊制退休金。
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2,535,234	2,617,096	81,862	
分擔保險費	2,535,234	2,617,096	81,862	投保金額增加，保險費率調增。
合 計	33,849,449	31,891,972	(1,957,477)	

註：用人費用係指「員工人數彙計表」人員之相關費用

主辦會計：謝佳芬



首長：林曼麗

